

# 《教會的真理和實行》

目次：

01 教會的意義和成因	02 教會的預表和象徵
0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04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05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	06 教會乃是一個新人
07 教會的根基和建造	08 教會的計劃和完成
09 教會的立場和條件	10 原初的教會和榜樣
11 教會的墮落和分裂	12 教會的恢復和道路
13 教會的治理和服事	14 教會的牧養和教導
15 教會的獨立和交通	16 教會立場實行上的問題

## 01 教會的意義和成因

**【對教會的錯誤觀念】**一題到教會，不單是不信主的外邦人，甚至連許多不求甚解的基督徒，常對「教會」存有不正確的觀念，他們以為：

(一)**教會就是教堂或禮拜堂**：由於英文「Church」一詞，兼指教堂和教會二意，故人們不知不覺地產生了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教會就是教堂。常聞如下的對話：「你去哪兒？」「我要去教會。」教會變成了一個場所或一棟建築物。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是有耳能聽見(太十八 17；徒十一 22)、有口能禱告(徒十二 5)、有心能懼怕(徒五 11)的，所以教會是活的有機體，絕不是死的建築物。

(二)**教會就是宗教團體組織**：無論是中文、日文或韓文，「教會」的字義都容易叫人聯想到「有所宗而施教的會」，故人們不知不覺地也產生了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教會就是指一個宗教團體組織；難怪連佛教、道教、回教也稱它們的會為「教會」。這種「有所宗而施教的會」的觀念助長了聽道的風氣，以為教會的存在，乃是專為傳道和聽道而有的。如此一來，教會中就形成了聖品階級(hierarchy)制度，專務屬靈教誨，而一般平信徒則袖手旁觀、洗耳恭聽。其實，教會是一個由聖靈浸成的(林前十二 13)、有生命的結合體，不是死的、形式的、成文的團體組織。要知道，在一個法治的國家裏，教會為了合法並正常地運作，可以利用宗教團體組織的方式向政府機構登記立案，但宗教團體組織並不就是教會。

(三)**教會就是團契**：這是由個人主義所產生的錯誤觀念。他們主張，無論在何處，只要有兩、

三個基督徒聚集在一起，彼此有屬靈的交通，那裏就是教會。這種說法，表面看是正確的，因為它有聖經作依據：「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但是，這種說法犯了斷章取義的毛病，因為就在同一段聖經裏面，明明題到兩、三個人和教會的不同(參閱十六、十七節)。當信徒之間有得罪的事時，被得罪的人在告訴教會之前，最好個人私下先謀求和解(15節)；若是不成，仍宜先由兩、三個見證人一起調停、斷案；若再不成，纔由教會調停、斷案。主耶穌在第二十節的話，意思是說：在尋求教會的斷案之前，為甚麼要先尋求兩、三個人的斷案呢？「因為」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就有主的同在，所以他們同心合意的禱告祈求，會蒙天父的成全。總而言之，馬太十八章二十節，並不能引用來支持「兩、三個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會」的說法。

在使徒行傳裏，當彼得或保羅出外佈道時，常常有一批信徒和同工們隨同他們(參徒十23；廿4)。如果根據「兩、三個信徒聚在一起就是教會」的定義，他們就可以被稱為「途中教會」或「船上教會」。但是聖經的記載，很清楚的將這一個旅行團體和他們所訪問的教會加以區別。聖經從未將同工們的聚集稱做教會。因此，任何各種不同的、臨時聚在一起的信徒團體，並不是教會。

**【教會的原文字義】**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

希臘文「ekklesia」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123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5)、「大會」(申九10)、「會」(士二十2)等；英文譯作「congregation」或「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10；十八16；卅一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參林後六14~18)。

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兒女兒女的總合。」

**【教會的兩面】**(一)教會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教會是指歷世歷代、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包括過去與未來，所有蒙救贖、屬神之人的總合；狹義的教會是指現今存活在地上、聚集某一地方的信徒。馬太福音十六章所說的「教會」(太十六18)是指廣義的教會；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教會」(太十八17)是指狹義的教會。

(二)教會宇宙與地方之分：宇宙性教會，或謂普遍的教會，和上述「廣義的教會」同義。聖經上並無「宇宙教會」的說法，只能權且用來作教會的通稱，使其與某一特定的地方教會有別。教會兩樣，一樣是唯一無二的教會，一樣是一處一處的教會。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提的「教會」

(弗一 22；三 10，21 等)，原文均用單數詞，即屬宇宙教會。地方教會和前述「狹義的教會」同義，新約聖經凡指特定地方的單數教會，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1)，或是廣大地區的複數教會，如：「亞西亞的眾教會」(林前十六 19)、「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2)，均屬地方教會。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宇宙教會與地方教會雖有說法上的分別，可是在性質上並無差異。宇宙教會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就好比分別從望遠鏡的兩端來看一件物體：從目鏡這端來看，物體增大了許多倍；從鏡片底端那頭來看，它就縮小了許多倍。除了體積有別之外，它的實質是一樣的。

**(三)教會有無形與有形之分：**無形的教會是指抽象、屬靈的一面，即前面所述的「宇宙教會」；有形的教會是指具體可以看見、可以接觸、可以交通來往的一面，即前面所述的「地方教會」。前者是無形無體的，是生命的，是一種生機上的聯合；後者是有形有體的，所以有行政上的講究，有長老，有執事。

**【教會的成因】**教會的來歷和成功的過程可以細分為三：

**(一)是父神所計劃、所安排的：**教會是神在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這旨意一直隱藏在祂自己裏面，沒有叫人知道，所以是一個奧秘，直到今世纔顯明出來；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參弗三 4~11)。

教會既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有的計劃，這表示教會在祂的心目中，是一個相當寶貴、非常看重的東西。我們可以這樣地說：神創造宇宙萬有，乃是為著教會，好讓教會在宇宙中得以彰顯；甚至我們的蒙救贖，也是為著教會，好讓祂得著教會，以滿足祂的心願。

可惜許多基督徒，只會從「自我」的觀點來看神的救恩，為著他們自己能夠享受救恩而感謝神，卻從未想到神為甚麼要拯救他們。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教會不過是為著使他們能得屬靈的好處而存在之物；「我」第一，「教會」其次。

**(二)是子神所救贖、所建造的：**教會是主所寶愛、所珍惜的：祂愛教會，如同丈夫愛妻子；祂珍惜教會，如同人喜愛一顆重價的珍珠。主為要得著教會，就在十字架上捨去了自己，捨去了祂所有的一切，好把教會救贖回來，歸祂所有(參弗五 25~27；太十三 46)。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主要的目的，還不是在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乃是在得著祂心愛的教會。主流血捨命的結果，固然是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了；但我們的蒙贖回，仍然是為著使我們能成為祂建造教會的材料。

為這個緣故，主耶穌在祂上十字架之前，就預先告訴祂的門徒說，祂要建造教會，並且是建造在「認識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根基上(太十六 16~18)。教會是因祂的受死而得以產生；教會又是因祂的復活生命而得以建造。

**(三)是靈神所浸成、所合一的：**教會雖然出於父神的計劃和子神的救贖，但若非靈神的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則仍然不能成功為教會。三一神知道我們人的天然本性，不是肢體相爭，便是分門別類，實在難以構成教會，所以聖靈就來作工在我們身上，浸透、充滿、滿溢，使我們在聖靈裏合而為一(參弗四 3~4)。

**【教會的所屬】** 聖經上論到教會時，對於其歸屬僅有下面三項說法：

(一)「神的」眾教會(林前十一 16)：說出教會是出於神，又是屬於神的。教會完全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而存在的(弗三 21；提前三 15~16)。

(二)「基督的」眾教會(羅十六 16)：說出教會是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所充滿的，因此得以與基督聯結為一——教會是祂的身體，祂是教會的頭(弗一 22~23；五 23；西一 18，24)。

(三)「眾聖徒的」眾教會(林前十四 34 原文)：說出神所聖別的信徒是教會的組成要素，也是三一神作工的對象。

## 02 教會的預表和象徵

**【舊約聖經中有關教會的預表和表記】** 在舊約聖經裏面，神曾用一些人、事、物來預表教會，謹簡略說明其中的含意如下：

(一)月亮：在神創造的天上眾光體(創一 16)中，大的光是日頭，它預表基督(參瑪四 2)；小的光是月亮，它預表教會。月亮自己並不發光，乃是返照日光(參林後三 18)。神造月亮的用意是為「管夜」；教會在地上，是為管治黑暗的權勢。

(二)夏娃：在神的創造中，亞當預表基督(參林前十五 45)，夏娃預表教會(參弗五 22~32)。夏娃的被造，記載在創世記第二章十八至廿四節，其中的一些敘述，說明了教會的特性：(1)神造教會的目的，就是要她作基督的配偶來幫助祂(18 節)；(2)因為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中，找不到一個能與祂相配的伴侶(19~20 節)；(3)神就使基督死而復活，用祂復活的生命為材料，建造成功了教會(21~22 節)；(4)基督對教會心滿意足，因為她不僅是出於基督的，且是基督的滿溢、餘裕、豐滿，所以她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同一性質的(23 節)；(5)基督和教會成為一體(24 節)。

(三)一些女人：神也使用下列的女人來預表教會，她們每一個人都是描寫教會的某一方面：(1)「利百加」被帶到新郎面前，她怎樣嫁給以撒，就是預表教會怎樣被獻給基督(創廿四章)；(2)「亞西納」從外邦人中被揀選出來，她怎樣嫁給約瑟，在埃及地生了兒女，就是預表教會怎樣從世人中被揀選歸於基督，並且在世上傳福音生養兒女(創四十一 45)；(3)「西坡拉」在曠野中嫁給摩西，就是預表經過曠野的教會(出二 21~22)；(4)「押撒」一出嫁就要求得著上泉下泉，就是預表在美地裏承受產業的教會(書十五 17~19)；(5)「路得」原是一個摩押女子，她嫁給波阿斯，就是預表外邦人也得蒙基督的救贖，而為教會的一部分(見路得記全書)；(6)「亞比該」嫁給大衛，就是預表一個從軍、為她的主而爭戰的教會(撒上廿五章)。

(四)挪亞一家八口：方舟預表基督；挪亞一家八口在洪水來臨時藉方舟得救(創六 18~八 19；彼前三 20~21；彼後二 5)，預表教會在基督裏得蒙救贖，免受神忿怒審判，不至滅亡。

(五)以色列會眾：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在曠野裏事奉敬拜神，預表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受浸歸入基督，在地上事奉敬拜神的一班人。

(六)會幕：會幕在曠野裏，一面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情形，另一面也預表教會在世上的路程。

(七)聖殿：所羅門建造聖殿，預表基督建立教會。聖殿在耶路撒冷，預表教會在主的名下聚會敬拜，因為神的名字乃是放在耶路撒冷，只有耶路撒冷一個地方是神所承認、所揀選來立祂自己的名字的(王上十四 21)。當耶羅波安起來的時候，他在伯特利和但設立了邱壇作敬拜神的地方，這是神所定罪的。神喜悅人只在祂自己名字所在的地方敬拜，不在別處敬拜。在復興的時候，就有王起來把邱壇除掉，但也有王並沒有把邱壇除掉，這預表教會歷次復興的情形。後來聖殿被毀，預表教會荒涼。此後尼希米、撒迦利亞、所羅巴伯等回來重建聖殿，雖然重建的規模沒有當初那麼榮耀，但已開始恢復站在當初的地位上。這是預表教會的恢復。這一個恢復要到主再來纔能完全，並且那時教會要成為榮耀的教會。若與會幕相比，會幕預表教會在地上的情形，聖殿則預表教會在國度裏永久在神面前的情形。

**【新約聖經中有關教會的象徵和表記】**在新約裏面，神也用許多人、事、物來象徵教會，茲簡要說明其中的含意如下：

(一)羊群：基督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以色列人原為羊，暫被神用律法看守在羊圈內，直到基督來了，要引導認識祂的信徒出來(加三 23~24；約十 3)，和外邦人信徒合成一群(約十 16)。教會就是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基督裏，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1~22)。教會與世人相比，乃是少數人，所以又稱為「小群」(路十二 32)。

(二)葡萄樹與枝子：基督是真葡萄樹，信徒是枝子(約十五 5)。教會是眾枝子連於真葡萄樹，表明生命的相連，為著多結果子以榮耀父神(約十五 8)。

(三)神所耕種的田地：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 9)，表明教會是神所擁有、栽培、修理的(參約十五 1~2)。

(四)神所建造的房屋：教會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表明神是建造教會的總工頭，教會是根據神的設計和藍圖建造的。

(五)新團：教會是除淨舊酵的新團(林前五 7)，表明教會是神所分別為聖的，在地上必須對付罪惡、保守聖潔(參彼前一 15~16)。

(六)天上的耶路撒冷：教會是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 26；來十二 22)，表明教會的屬靈、屬天、高超的性質。

(七)新人：教會是一個新人(弗二 15；西三 10~11)，表明教會是神的新創造(參林後五 17)，一切的舊造都與教會無分無關。

(八)主的聖殿：教會是眾信徒同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弗二 21~22)，表明建造教會的根基和聯絡必須正確，方能讓神居住。

(九)基督的妻子：基督是教會的丈夫，教會是基督的妻子，表明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教會應當順服基督，與祂合一，並且對祂永遠忠貞(弗五 24~25；31~32；林後十一 2)。

(十)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西一 18；二 19)，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四

12, 16; 西一 24)。身體表明教會是一個生機體，是有基督復活的生命；教會必須順服基督，肢體相愛、相助、相連，以致長大而彰顯基督(羅十二 4; 林前十二 12~27; 弗四 11~16; 五 23~30)。

(十一)神的家：教會是永生神的家(提前三 15; 來三 6; 十 21)，表明教會是神所關愛、託身、彰顯的所在。

(十二)錫安山：教會不是西乃山，而是錫安山(來十二 22)。西乃山威嚴可怕(來十二 18~21)，代表人在律法的要求之下為奴；錫安山代表信徒在恩典之下，享受兒子的自由。

(十三)永生神的城邑：教會是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 22)，表明神在其中掌權，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

(十四)諸長子之會：教會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3)，表明教會是神所造萬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

(十五)被揀選的族類：教會是由一群神所揀選的人所組成的(彼前二 9)，表明教會的形成是由於神的旨意和主權(參羅九 11, 19~24)。

(十六)有君尊的祭司體系：祭司是事奉、敬拜神的人，從前舊約時代，只有神特選的亞倫家族纔能作祭司，但在新約時代，信徒都是祭司。教會乃是眾信徒成為祭司團、祭司體系(彼前二 9 原文)，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參彼前二 5; 羅十二 1; 來十三 15~16)。

(十七)聖潔的國度：教會是聖潔的國度(彼前二 9; 參弗二 19)，表明教會是為著神而共同生活的團體。

(十八)屬神的子民：教會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10)，表明教會是神所買來，作為祂奇特的產業的(參多二 14)。

(十九)神的群羊：教會是神的群羊(彼前五 2)，表明教會是屬於神的，今日暫時把牧養、照管的責任託付給祂的僕人(參約廿一 15~17; 徒廿 28~29)。

(二十)金燈臺：在啟示錄第一章裏，使徒約翰描述他所看見的異象，有一位好像人子，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啟一 12~16)。那一位人子就是死過又復活，並且活到永永遠遠的耶穌基督(啟一 17~18)；而那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啟一 20)。這個異象表明主耶穌是屬天的大祭司，祂今天行走在眾教會中作審判的工作。教會是金燈臺，「金」代表神的性質和榮耀，教會的本質；「燈臺」表明教會顯在這黑暗世代，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作神榮耀的見證的。

(廿一)羔羊的妻：教會是羔羊的妻(啟廿一 2, 9)，表明教會是專為著在永世裏滿足基督心意的，故此在今世裏必須快快的預備好自己(參太廿五 1~12; 啟十九 7~8)。

(廿二)聖城新耶路撒冷：教會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啟廿一 2, 10~廿二 5)，表明教會是神人永遠同住、同享安息快樂的所在(啟廿一 3~5)。

## 0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使徒保羅說：「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 23)。聖經用人的身體來形容教會，其中的含意非常豐富，它表明了：

**【教會是一個生機體】**身體(body)不是屍體(corpsé)；身體乃是一個充滿生命活力的東西，身體一失去了生命，就成了一個死的屍體。教會是身體，意即教會是充滿生命的，是活的，並且是滿有生命的感覺的。甚麼時候，教會一離開了生命，按照教條、規章來行事，她就馬上變成了一個組織，一個死板的、機械化的東西。

並且這個身體是「祂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西一 24)。基督的身體必須有基督的生命；若缺少了基督的生命，就不是基督的身體。因此，教會只能由那些被聖靈重生，裏面擁有基督復活生命的人所組成。教會應當向不信的人竭力傳揚福音，但不能把不信的人也接納為教會中的一部分。同時，教會必須單單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而不可讓人天然的生命在教會中有任何的地位。請記得：人的性情、愛好、作法，都屬於天然生命的範疇，都必須受對付，纔能表現基督的生命。

**【教會是基督的彰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為使基督能得著彰顯的，因此聖經說，教會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另譯)。一個人若是沒有身體，就無法得著彰顯，也沒有豐滿可言；身體是一個人的豐滿彰顯。基督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祂先要得著教會做祂充滿的器皿，將祂的生命、性情充滿在教會裏面，使教會作祂的豐滿，好彰顯祂自己。因此，基督少不了教會，因為若沒有教會，基督就無從彰顯。教會是從基督得到一切，基督是藉著教會彰顯一切。基督與教會，二者互為表裏。基督是教會的生命和內容，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和彰顯。

教會在地上的功用，就是為著彰顯基督。教會若是像一個屬世的團體，充滿了世俗的活動和人情的交誼，卻叫人看不出、也摸不著基督的成分，便失去了她存在的意義。教會若忽略了彰顯基督的功用，即使是為社區作了許多慈善好事，在神面前仍無多大的價值。

**【基督是教會的頭】**一個人如何必須有頭、有身體，纔是一個完整的人；照樣，「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西一 18)，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加上教會，纔成功為宇宙中一個奧秘的大人。身體如何是頭所藉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並彰顯一切的；教會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成就一切，並彰顯一切的。

一個人身體的運用和活動，乃是聽憑頭的調度和支配的。當頭的神經指揮系統達不到身體的局部時，這個身體就要陷入麻痺或癱瘓狀態；當身體完全不受頭的支配時，就成了廢人。同樣，一個正常的教會，必須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凡事順服基督，「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有些所謂的教會，在基督之外另有一個中心——或是一個領袖人物，或是一個總部機構——事事受制於該中心，而不能完全順從基督，有時甚至被迫乖違了主的旨意，這便背棄了「基督是教會的頭」的教訓(參弗五 23~24)。

**【教會是聯於基督的】**人的身體如何是聯於他的頭，是與頭分不開的；照樣，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

也是聯於基督，是與祂分不開的。基督之所是、所有、所在與所作，也就是教會之所是、所有、所在與所作。基督與教會，二者相聯相調。

聖經告訴我們，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首要條件，乃是「連於元首基督」(弗四 12, 15)、「持定元首」(西二 19)。(註：此二處的「元首」，在原文就是「頭」。)若是甚麼時候，有一種光景，有一種舉動，或有一種工作，是和元首基督脫節的，那就不成其為教會了。

**【教會就是基督】**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這裏在論到教會這個身子時，不說「教會也是這樣」，卻說「基督也是這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教會這個身子，就是基督自己。當教會的光景正常——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凡事順服基督，時刻聯於基督——之時，在神的眼中看來，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擴大，就是「基督」。神有一個計劃，祂要把單獨的信徒作成一個「基督人」，也要把團體的信徒作成一個大的「基督」。

我們千萬不要小看教會在神心目中的地位。當保羅尚未得救之前，他在那裏逼迫教會，主卻對他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 4)。主的意思是說：「你逼迫神的教會，就是逼迫我。」保羅因此得著了「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知道教會就是基督，他就為著教會的建造而盡心竭力。

**【基督保養顧惜教會】**基督寶愛教會，待她如同人待自己的身子。「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9)。保養顧惜，就是餵養、照顧。這是基督因著愛教會，而一直這樣保養顧惜教會，正如人時時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

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覆庇和供應。許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應，卻不知道得著主保守和供應的訣竅。我們只要活在教會中，活在基督身體的裏面，自然而然就得著了主的保守和供應。凡是熱愛教會、喜歡教會生活的人，必然少有跌倒和靈命枯萎的現象。

**【教會是聖靈所浸成的】**基督身體的成功，乃是聖靈的工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聖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祂裏面，叫他們成功作一個身體。引一個比方：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零碎石頭，聖靈像水泥一樣，把我們又都浸成功作一大塊。這是說，沒有聖靈的功用，就沒有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必須浸在聖靈裏，充滿了聖靈，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這是成功教會惟一的路。

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因為聖靈只有一位(弗四 4)。古今中外，得救的人雖然有千千萬萬，但加起來仍是一個身體。所以，基督徒合一這件事，是極其重要的。基督徒的合一，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的。基督的身體有多大，基督的教會也有多大。任何一個團體，其範圍若是大於基督的身體(包括了非基督徒)，就不是教會。任何一個團體，其範圍若是小於基督的身體(基督徒之間分門別類)，也不是教會。



**【教會是神所配搭的】**「神配搭這身子」(林前十二 24)。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今天人能製造火箭、太空船，卻造不出人的身體。人的身體乃是神造的，也只有神能造。照樣，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沒有任何人能造。教會是神的專工；在作成教會的事上，神獨行其事，人決不能插手。人手所能作的，是社會，不是教會，是假的教會，不是真的教會。真的教會，只有神能作出。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纔是教會。

既然教會是神所「配搭」的，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必有祂的美意。在教會中，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我們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而不要我們所不中意的人。同時，神將每一個人配搭在這身子上，「不都是一樣的用處」(羅十二 4)，各有職司、功用(參弗四 16)，因此我們既不可荒廢自己的用處，也不可藐視、踐踏別人的用處(參林前十二 15~22)。

**【信徒在教會中是互相聯絡作肢體】**「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5)。就信徒全體說，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就信徒一個一個的說，我們是互相作肢體。古今中外，一切時間、空間裏，所有得救的人，都是這個身體上的肢體，合起來就成為基督的身體。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必須互相聯絡，且須「都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 16)。

「互相聯絡作肢體」至少有下列幾方面的意思：(一)「彼此相交」(約壹一 3)：這是指屬靈生命的連結和交通；(二)「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這是指神聖之愛的流通和流露；(三)「彼此相助」(弗四 16)：這是指恩賜功用的盡職和互補；(四)「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這是指光景境遇的同情和體恤。

**【教會必須建立和長大】**「建立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2~16)。人的身體如何須要長大到成熟的地步，照樣，基督的身體也須要長大成人。教會不長進，原因不外：(一)恩賜未盡其職，聖徒未受成全(11~12 節)；(二)對真道的認識幼稚，容易受異端欺騙，以致不能連於元首基督(13~15 節)；(三)肢體沒有聯絡得合式，彼此缺乏愛心，沒有發揮各體的功用(15~16 節)。

## 04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使徒保羅用夫妻的關係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參弗五 22~32)。他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可見其中的意義深厚，值得我們細加思考：

**【教會是出於基督的】**創世記第二章，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作他的配偶(創二 21~23)。

亞當和夏娃，就是預表基督和教會。夏娃如何是出於亞當的，教會也如何是出於基督的。甚麼是教會呢？必須是從基督身上取出來的那一部分，纔是教會。教會就是神用基督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不是用土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教會的原料就是基督。沒有基督，教會就沒有地位，沒有生命，沒有生活，沒有存在。

認真地說，並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教會乃是在你我所有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合在一起，纔叫作教會。一切出於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人的才幹、人的本事、人的思想、人的能力、人自己的一切，無論它們是多麼的好，仍不能與教會發生關係。

所以，我們要受神的對付到一個地步，能被神勒住一切出於天然的。我們的天然的能力，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必須服在聖靈的支配之下，纔能使教會不受虧損。那些從亞當天然的生命出來的，用土造的，都不是神所要的。只有用亞當身上那一根肋骨造的，纔是夏娃。(註：骨頭是指著復活的生命說的，所以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沒有一根骨頭被折斷。)那個從基督復活的生命裏造出來的，纔是教會。

由此可見，教會要成為教會，必須經過兩個步驟：基督的分散和我們個人的磨滅。基督的分散，就是基督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的裏面，這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就有的；個人的磨滅，則是我們得救之後，主在我們身上一天一天地作的，一直作到有一天，使我們能在神面前說：沒有一件事是憑著我個人能作的。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認識我們憑著自己一點都不能作甚麼，只有藉著主、出乎主纔可以。在事奉主的事情上，不是出乎主的，我們就不要；主若不動，我們就不敢妄動。

**【教會是基督所愛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為教會捨己」在原文可以另譯作：「將祂自己給了教會」。正如亞當將他自己的骨頭給了夏娃，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教會，這是因為祂愛教會。教會乃是基督所愛的對象。祂愛教會，為要得著教會，不惜將自己給了出去。

許多基督徒不太看重教會，也不珍愛教會，他們認為教會只是一個偶然而有、為著信徒的方便、可供暫時棲身的「東西」。因此對他們來說，教會這個東西，可有可無。今天我喜歡，我就投身其中；明天我不高興，我就棄如敝屣。殊不知教會乃是我們的救主心愛的配偶，祂之所以拯救我們，並不是為著你、我個人，而是為要得著建造教會的材料。祂對教會的愛，纔是祂到十字架上為教會捨己的主要動機。並且祂這樣為著愛教會而有的捨己，不是重在贖罪，乃是重在產生教會。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兩方面的功用，一方面是為著贖罪，另一方面是為著分賜生命。當夏娃被造的時候，罪還沒有進來，所以聖經說：神使亞當沉睡(創二 21)，而不是使亞當死。「死」字是為著贖罪；「睡」字是為著分賜生命。救贖和分賜生命是兩件事。救贖是消極的和附帶的，是對付我們的罪的。我們有罪，我們應當死，基督來擔當我們的罪，基督的死成功了救贖。分賜生命是積極的和主要的，祂為著建造祂心愛的教會，就使我們從祂身上得著生命。

早在人犯罪之前，神就計劃要為基督造一個配偶，因此神計劃中的這一個教會，與罪無關。罪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人墮落以後的事。在神的心目中，教會從來沒有罪，從來與罪不發生關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主要的動機仍是為著愛教會，為要得著

心愛的教會，而不是因為我們有罪。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對教會就會有不同的估價。

**【教會是基督的幫助】**「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夏娃的產生，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神在永世裏有一個旨意，就是要得著教會來作基督的幫助。基督若沒有教會，在神的眼中就「獨居不好」，就有了缺陷。因此，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思想，進到神的思想裏頭，從神這一面來看教會。教會若是缺少基督，固然不行，因為缺少基督的教會，根本就不是教會；但是基督若缺少教會，也是不行，因為缺少教會的基督，神說「不好」便是不好。

教會怎樣作基督的幫助呢？這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如今已經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又賜給使徒恩典，把這奧秘傳給我們了。這奧秘就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原來神要藉著教會，在地上作一個工作，就是：對付祂的仇敵撒但。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傷了仇敵的頭(參創三 15)，亦即「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祂已經得勝了。教會在地上的職責，就是幫助基督守住祂的勝利；或者說，教會在地上的任務，乃是抵擋已經被主勝過的魔鬼；也可以如此說：教會乃是站在主的一邊，將祂的勝利實際地執行出來(Carry out)。

神在地上的工作有一個原則：祂不喜歡單獨作工，總是要屬祂的人與祂一同配合作工。所以教會在地上的工作，乃是作基督得勝的伴侶；神不只要基督得勝掌權，神也要教會與基督一同得勝掌權。

**【基督與教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1~32；參創二 24)。在神的話語中，說到基督與教會是一個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說到基督與教會有分別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配偶。亞當還是亞當，夏娃還是夏娃，是兩個合而為一。這就是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從一個變作兩個，又從兩個變作一個。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所以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但教會又是和基督同在的，所以教會和基督是有分別的。

教會的任務既是要作基督的幫助，也就是為神站住，不讓撒但有地位，那麼我們應當怎樣行事為人，纔能勝過撒但呢？這個秘訣就在於「二人成為一體」。教會不能單獨對付撒但，教會也不能憑自己天然的能力勝過撒但。感謝神，「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我們乃是穿上基督，在基督裏勝過仇敵。

**【教會必須順服基督】**「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 24)。教會勝過魔鬼的另一個秘訣，就是在凡事上順服基督。教會若存心害怕得罪主，決不肯令祂傷心，就必滿得祂的喜愛，祂也必樂於與她合而為一。如此，還有甚麼仇敵是不能勝過的呢？

可惜，神今天在地上的教會，有著兩極化的失敗傾向：若不是「老我」太過倔強，對主桀驁不馴；就是缺乏分辨的靈，將人的吩咐當作神的道理(參太十五 3~8)，順服領袖或總部，還以為是順

服主。一般說來，前者比較上還算有藥可救，經過神的管教，仍有順服的可能；後者則相當難辦，主耶穌在世時，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幾乎束手無策。

撒但若不是叫人不順服主，便是叫人順服錯了對象，這是牠一貫的伎倆。對於順服錯了對象的教會，聖經稱呼她作「淫婦」。啟示錄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說這一個淫婦就是巴比倫。「巴比倫」這個詞是從「巴別」來的(參創十一 1~9)。所以巴比倫的意思，就是以人意代替神旨。巴比倫代表假冒的基督教，是屬人的會。巴比倫的原則就是把人的東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這是最惹神憎恨的。親愛的聖徒們，若是你們的教會團體打著「尊主為大」的旗號，實際上卻以領袖的意旨為意旨，恐怕你們正處身在巴比倫中。神的話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

**【教會必須豫備好等候基督】**「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十九 7；廿一 2)。教會作為基督的配偶，是否已經豫備好了呢？我們看看教會全體的光景，似乎不可能有豫備好的時候，因為基督所要獻給祂自己的教會，是那麼榮耀、聖潔、無可指摘的(參弗五 26~27)。

根據啟示錄第二十章，羔羊婚娶的時候，乃是基督再來之後，經過千年國度時期，羔羊的妻子(「新婦」原文是「妻子」)——教會——方始全體豫備好。而在基督再來之前，聖經啟示了「餘數」或「餘民」的原則，也就是那婦人生產一個男孩子的原則(參啟十二章)。男孩子豫表教會中的得勝者，他們是代表教會對付魔鬼。今天，教會全體的光景雖然有負神所託付的使命，但主從教會中呼召一班愛主的人起來作得勝者，站在教會該站的地位上，作教會所該作的。願有夠多的聖徒們接受主的呼召，剛強作得勝者，如此就能促進基督的再來。

## 05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

**【神的『家』的原文字義】**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說：「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家」的原文字是 Oikos。這個字在聖經裏，有時翻作「房屋」，有時翻作「聖殿」，指的是建築物(House)；但也常常翻作「家」或「家人」，指的是家庭中的成員(Household)。所以教會是神的家，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指教會是神的居所，另指教會是神家裏的人。而「神的居所」和「神家裏的人」，都是指同一班的人，並不是指兩類不同的東西。「神的居所」是由「神家裏的人」所構成的；而「神家裏的人」也就是「神的居所」。人就是居所，居所就是人。且讓我們本著神的話，把教會是神的家中所包含的意義，一一發掘出來：

**【教會是神安家的所在】**教會是神的家，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家如何是人安居

的所在，教會作為神的家，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惟有在教會裏，神纔能將祂自己託身其中，纔能得著安家、安居、安息之所。一座房屋，必須讓居住者擁有全權，可以隨心所欲的自由使用，纔算是安家、安居、安息的所在；若是關鎖住許多房間，只留下極狹窄的空間，容許居住者使用，便非安家之處。同理，教會中的主權如果掌控在「人」的手中，不讓神有太多的地位，只是在形式上禱告禱告、問問神，實際上仍是「人」在那裏決定一切，如何能叫神得著安家、安居與安息呢？我們若要鑒別一個所謂的「教會」，是不是真正的教會，只要看它是不是能讓神安家、安居、安息。若是能，那就是教會；若是不能，那就可能它並沒有具備教會該有的正當性質，故頂多僅能視之為一個「基督教團體」而已。

**【教會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你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建造教會的工作，是神的專利。人不能建造教會，連使徒們也不能，他們不過是神所用的工人和工具而已。教會的建造，乃是神在基督耶穌裏，藉著聖靈作的。工人們所作的，都是神在他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參腓二 13)。若有人渴慕參與這份聖善的工，首先必須讓神作工在他身上，讓神在他裏面推動、運行著來作；否則，不管他所作的是多好、多大，都不能算數。

**【教會是神發表心意的地方】**一所房子的顏色、佈置、裝飾、整理，在在都發表房主人的心意。有的話，你在外面不方便說的，回到家裏就能說了；有的事，你在外面不方便作的，回到家裏就能作了。家是發表一個人心意最好的地方。神建造教會的目的，是為著作成功一個合適的對象，好將祂的心意發表出來。神的心意，並不向祂所創造的萬有去說明，也不向祂所創造的天使去披露，而只向祂所建造的教會表明。神的心意，只有在教會裏發表出來；神的心意，也只有教會纔能知道。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廿 27)。使徒尚且如此，建造教會的神，豈不更樂意將祂的心意向教會啟示？所以我們若要明白神的心意，就須要活在教會中。許多事情，無論我們怎樣思索，實在難以明白為何會如此，但等到「進了神的聖所」，就豁然開朗了(參詩七十三 16~17)。一個教會，若是神的心意暗昧不明，就表示這個教會在神面前出了問題；恐怕這個教會的主人，不是神，而是「人」了！

一個真正的教會，不但能讓神隨心所欲的發表祂的心意，並且還是通行和成功祂旨意的地方。撒但是神的對頭，牠盡其所能的利用這世界來抵擋、反對、攔阻、破壞神的旨意。神就從世界中，呼召一班屬神的人出來，好讓祂在地上通行祂的旨意，如同在天上。這是正常的教會該有的光景。凡是只顧到人意，而忽略神意、攔阻神意的，便不是教會。有些所謂的「教會」，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小心，多數人的意見常是違反神的旨意的，其結果，就是主所責備的「老底嘉」教會(參啟三 17~22；「老底嘉」的原文字義是「眾人的意見」)。

**【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教會一面是「神的居所」，有神居住其中，一面又是「神的家人」的集合體，有屬神的人活動其中，所以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神曾對摩西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廿五 8)。當日神的選民在曠野中，如何藉著會幕得著神的同在；今日

神的兒女在世界裏，也如何藉著教會經歷神的同在。聖經從起頭到末了，都說到神最大的願望，就是祂要與人同在。為著這個目的，祂差遣祂的愛子親自「道成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原文另譯）。因此，主耶穌又名「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參太一 23）。如今，神已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把祂的生命分賜給相信主耶穌的人們，叫他們成功作教會，使他們能經歷並享受神的同在。從前，神是在耶穌裏，使跟隨祂的人得著外面、客觀的同在；今天，神是在基督裏，使相信祂的人得著裏面、主觀的同在。甚麼是教會？教會乃是團體的「基督人」，教會就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教會第一要緊的，不是道理或作法；教會第一要緊的，乃是神的同在。凡是人不能遇見神、經歷神的同在的，就不是教會。

**【教會是彰顯神的所在】** 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十六節，照原文直譯應為：「神的家...就是活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並且這敬虔的奧秘是極大的，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使徒這話的意思是說：教會這個神的家，乃是活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的地方。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都寄放在教會裏面，藉著教會彰顯出來。所以教會，就成了一個極大的敬虔奧秘，一個彰顯神自己，顯出神形像的極大奧秘。這個極大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裏面，而從其中顯出祂的自己。這就是教會的真實意義。教會的真實意義，就是神人聯合，一個「極大的奧秘」（弗五 32），使神在人身上顯現出來。教會要彰顯神，有如下的講究：

**第一，教會須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位活神，將一切關乎祂自己的真理，完全託付給教會。所以教會就是那一切關於神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在天上人間，是托住（柱石）並存放（根基）神真理的地方。所以人若要認識神，若要知道神的事，必須到教會裏來，纔能認識得更透澈，知道得更清楚。因此，教會今天在地上，必須好好裝備神的真理，好好經歷神自己，纔能為神作美好的見證。

**第二，教會須讓神自由調配、作工：**正如一個人的家（包括家族和居所），怎樣是彰顯他最好的地方，照樣，教會作為神的家，也是彰顯神最好的地方。一位家長，他如何調教兒女，如何安排居處，很自然的就顯出他的為人如何。今天，神正在調教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正在配置我們這些活石，為的是要在教會裏更多彰顯祂自己。神要在教會裏實行祂的計劃，發表祂的心意，彰顯祂的榮美。祂一切所是的，所作的，和所要得著的，都要在教會這個家裏彰顯出來。

**第三，教會須活出基督的榜樣：**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祂自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榜樣，是一個雛形的教會；感謝主，祂如今在復活裏住在我們身上，正藉著聖靈要把我們作成祂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使神得以「縱貫時間，橫跨空間」的顯在這個地上。這就是祂務必建造教會的原因。難怪主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主這話並不是指著信徒個人，而是指團體的信徒——教會說的。

**【教會是神的家人相親相愛的地方】** 以弗所書第二章十九節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神家裏」一詞，與加拉太書第六章十節「信徒一家」一詞類似，描寫了家庭的溫馨與親愛。在一個家庭的成員之間，怎樣充滿了愛、饒恕與接納的氣氛，同樣

地，在神的家人中間，也須彼此相愛、饒恕與接納。簡言之，教會乃是弟兄姊妹相親相愛的地方。神的話說：「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五 1），相愛是生命流通和關連的自然表顯；那裏有生命流通和關連，那裏就有愛。當一個地方的眾聖徒中間，失去了相親相愛的溫情，那就表示生命出了問題。

**【教會是神的家人彼此照顧、服事的地方】**一個正常的家庭，有老有少，有大人有小孩，彼此生命成長的階段不一，因此就有生命成熟者照顧生命幼稚者、生命剛強者服事生命衰弱者的自然景象。教會是神的家，家中各人的屬靈程度是不一樣的，生命的長進也有分別。主耶穌在復活之後，告訴彼得說：「你愛我麼...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約廿一 15~17），就是要屬祂的人彼此照顧、互相服事，這纔是愛主、愛弟兄的實際表現。彼得後來不但他自己忠於主的吩咐，並且也囑咐我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彼前四 10，五 2）。教會作為神的家，正常的標誌就是：眾聖徒之間彼此照顧、互相服事。

## 06 教會乃是一個新人

使徒保羅說：「...為要將兩下在自己裏面，造成一個新人」（弗二 15 原文）。這裏的「新人」，並不是指個別的基督徒，而是指團體的基督徒，就是教會。教會是一個新人，說出教會的性質，截然不同於我們老舊的觀念：

**【教會是一個『新人』】**今天有許多人想：猶太信徒加上外邦信徒就是教會。他們認為，無論人的種族、語言、傳統、觀念或背景是如何的不同，只要持守共同的信經、信條，他們集合在一起，就成為教會。因此在教會裏面，可以容許一些先天與生俱來、和後天環境薰陶下所造成的區別存在。但是，教會不是一個「眾多舊人的集合體」，教會乃是一個「新人」。「新人」的意思是說，凡是從舊生命、舊族類來的事物，都必須被拆毀、被對付、被除掉。因此，保羅在論到這個新人時說：「這新人...沒有希利尼人，猶太人；沒有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沒有化外人，西古提人；沒有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0~11 原文）。這裏給我們看見，「新人」是全然新的，並且只能是新的。在教會的範圍裏面，只能保留那些是出於基督的東西，因祂必須「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一切出於舊人的東西，都必須死，都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教會所必須除掉的東西有：

**（一）民族性的區別：**「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是兩個區別很大的民族。希利尼人注重理性和智慧，現代的哲學和科學是從他們出來的；猶太人注重傳統和宗教，現代的宗教大多是從他們出來的。但是在教會這個新人裏面，「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無論原來民族性的區別有多大，都不能帶到教會裏面來。

**(二)國籍的區別：**「猶太人」有很強的國家主義，他們輕視所有的外國人，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都像狗一樣。但是在教會裏，並沒有中國人、美國人、泰國人、馬來西亞人、新加坡人、菲律賓人等等。這個國籍的牆，必須從我們的心裏除掉。你一把國籍的思想帶進教會裏來，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而不是一個新人。

**(三)宗派的區別：**割禮是一種肉體上敬虔的記號。猶太人非常看重割禮，他們認為「受割禮的」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未受割禮的」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一個人沒有受割禮，就不能與他通婚。所以使徒行傳十五章題到，連外邦人信了主，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換句話說，猶太信徒把這個敬虔的記號，拿來分別神的兒女。但是保羅說，在這新人裏，沒有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任何教條和禮儀，都不能用來作你和別的弟兄的區分。要知道，宗派的產生，就是因為有些神的兒女，以某些教條和禮儀，來與別的神的兒女分別。加拉太書五章廿節說出許多肉體的行為，是神所不喜悅的，是神所拒絕的；其中有一件就是「異端」。這個字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達秘把它繙作「意見的不同」。原文的意思並不指道理的「對」或「錯」，只是因著某種道理上的不同，就和別的基督徒分開了，這就是「異端」，這就是肉體的行為。在教會裏面，不可以分門別類，我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觀念拿掉。

**(四)文化的區別：**「化外人」意即野蠻人，是受人輕看的人；「西古提人」據說是文化水準高、受人尊敬的人。在世界上，因文化水準不同而產生的區別，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在教會裏面，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另把粗俗的人放在一堆。這種文化高低的區別，必須排除在新人之外。在基督裏的人，是最大的人，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其餘的事都容得下。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另一方面，我們要學習，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

**(五)階級的區別：**保羅說，在這新人裏，沒有「自主的」，「為奴的」。今天的世界裏，雖然早已廢除了奴隸制度，但是仍舊有主人、僕人，老闆、夥計，上司、下屬的區別。當你到社會上去，也許你的主人、老闆或上司，碰巧是一個在主裏的弟兄姊妹，你必須站住你的地位，尊敬他，聽從他，順服他的命令。但是一到教會裏面來，這一個階級的關係，就不再存在。在教會中，絕不容許偏心待人，不能請有錢的人坐在好位上，叫窮人站在那裏，或坐在腳凳下邊(參雅二 3)。

**【教會是『一個』新人】**使徒保羅在題到教會這一個新人時，一再地說：「將兩下合而為一...使兩下歸為一體」(弗二 14, 16)。這話的意思是說，當時在世上兩下為敵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在基督裏被聯合為一。在神眼中看來，教會是「一個」新人，而不是複數的新人。在這裏，我們應當意識到教會合一的重要性，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保羅為此勸告我們：「...竭力保守靈裏的一。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3~6 原文)。教會的合一，是我們的主所已成功的屬靈事實，我們的責任乃是持守這個靈裏的一。而教會之所以是「一」，乃是根據下列的七個「一」：



**(一)一個身體：**教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參弗一 23)，肢體雖多，卻仍是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2)；身體是不可分割的。身體既是只有一個，全地的眾教會只能擺出一個身體的見證。基督的身體，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來所成功的。我們每一個信徒，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所以要接納一個人，不管他的背景如何，不管他的階級如何，不管他的道理如何，要緊的是問他是否有分於基督的人？如果他裏面有基督，他就是教會裏面的一份子，就是我們的弟兄，除此並無別的要求。

**(二)一位聖靈：**身體之所以是一，乃因為聖靈是一。教會是由聖靈浸成一個身體的(林前十二 13)，聖靈是這個身體的成因和內容；聖靈既只有一位，所以身體也是一個而不可分。人外面所表顯的合一，是基於人裏面所擁有合一的本質。凡沒有從聖靈重生或被聖靈內住的人，根本不能被「合一」在教會裏。聖靈既是只有一位，就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與相交。也許別人的興趣和你不同，也許別人行徑的方法和你不一樣，但是，只要他裏面的聖靈和你裏面的聖靈相同就好了。如果他所得的聖靈，你所得的也是聖靈，聖靈只有一個，就大家在主裏面乃是一個教會，沒有分開的可能。

**(三)一個指望：**「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這意思是說，我們因著蒙召，都擁有同樣的指望。甚麼是我們的指望呢？我們的指望就是在榮耀裏和基督永遠在一起。我們將來在天上，既是要永遠住在一起的；我們今日在地上，就沒有分開的可能。信徒的指望既是只有一個，眼前的差別無論有多大，將來有一天我們必要同得一個指望，所以信徒相處，應當放遠眼光。凡是不存一體、一靈之心的人，決不配領受永生的指望。

**(四)一主：**指信徒都歸屬於同一位主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信徒的救主，又是信徒生命的主，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基督徒所承認、所事奉的主只有一位，所以，我們沒有分開的可能。但是，信徒若被任何人、事、物，取代了主在他們心目中該有的地位，就很難與其他信徒維持合一；即或合一，乃是假合一。「一」是基督的，不是我們的；若我們因自己的喜好而與別人合一，那就破壞了基督的「一」。

**(五)一信：**這裏的「信」，是信仰的「信」。這「一信」的意思，不是指人對於聖經的真理都有同樣的信法說的。聖經並無此種要求。一信，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說的。就是你有沒有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信祂來死是為拯救罪人，擔當罪人的罪？如果無此信心，就不是屬乎基督的；如果有這信心，就是屬基督的人了。神的孩子們在真理的解釋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這個根本的信仰乃是相同的。沒有這信仰的，就是與我們無幹的人；有這信仰的，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我們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少，更少就會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裏面了。我們也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多，更多就會把真的基督徒關在外面了。

**(六)一浸：**信徒也都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而歸入基督的；而這個浸，不是重在儀式、動作，而是重在它所表明的實質意義。我們信徒都同有一位「主」，用「信」與「浸」和祂發生關係：「信」是裏面的，「浸」是外面的。基督不能被分割，信仰不能被拆散，洗禮的外表形式不能被用來作為分門別類的藉口。

**(七)一神：**我們所相信、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所以祂又是我們眾人的父。這位父神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掌管、支配一切，又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看顧、引

導、救拔，並且在眾人裏面感動、運行、作工、加力。

我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甚麼都是一樣，並且神自己把我們眾人貫串在一起，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作分門別類的事。在保羅看，基督徒不能合一是不可理解的，因為他們已經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因素；若有甚麼不同，也都是無關宏旨的。

**【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是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這一個是教會建造的根基。林前十二 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屬世的區別。加三 27~28：「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是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西三 11：「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這裏是說，信徒的區別並不存在，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參 10 節)，我們合成了一個新人。所有的信徒是一個，是合一的。

如把人在世界上的區別帶到教會裏面來，那麼，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永遠沒有辦法正當。在世界裏，人最著重的是個人的身分。但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要作基督徒，這些東西就必須都關在門外。我們在主裏面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你如果你把你個人的身分帶到新人裏面來，就把新人都弄舊了，因為這些都是舊人裏面的東西。

**【國界區別的消滅】**(一)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憑世人來說，國界的分別是最大的。猶太人是國家主義最強的一個民族。他們輕看所有的外國人。他們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都像狗一樣。他們根本不承認外國人的地位。所以就是要把一個外邦人擺到猶太人中間，和他們一同作基督徒，都有一點為難。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需要三次看見異象，纔敢傳福音給外邦人。到行傳十五章，有人主張外邦人信了主，還得受割禮、守律法。換句話說，外邦人要作基督徒，也得作猶太人。

今天在基督裏面，國界的分別已經不存在了。無論是中國人也好，是英國人也好，是日本人也好，在主裏面都是弟兄姊妹。

(二)十字架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猶太人是一堵牆，外邦人又是一堵牆，是兩相隔開的，現在十字架已把這隔斷的牆拆毀了，不能再有分開。你那一個國界的思想，非從心裏拔掉不可。你一把這一個帶進教會來，就叫教會變作肉體的機關，這不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所得著的，是基督的生命。我們是憑著這一個生命聯合的，不是憑著國家聯合的。

**【階級區別的消滅】**在人群之中，還有一個最難脫開的關係，就是階級的關係。在保羅寫這三封書信時，一個自由的人和為奴的人，有大的區別。這一種的階級，比今天的主人僕人、老闆夥計、上司下屬中間的關係，不知要厲害多少倍。

新約腓利門書，說到腓利門有一個奴隸，叫作阿尼西母。他們主僕的關係，在教會裏已經不存在了。當他們跪下禱告的時候，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當他們站起來作事的時候，阿尼西母是

腓利門的奴隸。

你今天也許是別人的下屬、夥計或僕人，請你記得，你在上班的地方，應當站住你的地位，應當學習順服聽從你的上司和主人的話。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面前來，就不能因他是你的主人、上司，你就讓他。對於有錢的人，就請他坐在好位上；窮人來，就叫他站在那裏，或坐在腳凳下邊，這是雅各所定罪的(雅二 1~8)。我們要學習一到教會裏來，我們就是站在新人、身體的地位上。我們不站在階級的地位上。階級的破除，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到，也只有基督徒纔能作得徹底。在基督的裏面，你加不進任何的東西去；在基督的裏面，你也少不了任何的東西。

**【男女區別的消滅】**我們在世界裏，在教會的行政上，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但是在基督裏，男女的地位是一樣的，沒有分別。請記得，在屬靈的事情上，你沒有法子分男人、女人。姊妹的事奉，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這是摸著權柄的安排的問題。

弟兄是作神的兒子，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聖經裏面所有繙作「兒女」的地方，都應該繙作「孩子」。這個字是不分男女的，不過它的性質還是男性的。我生下作神的孩子，將來長大是神的兒子，是男性的。在基督裏，男人是弟兄，女人也是弟兄。

在全部新約裏，只有林後六章有兒子和女兒。這是說到個人與神之間的問題，不是說到人在基督裏的問題，所以題起兒子和女兒。當你個人為神受苦時，神就是你的父。如果你是男的話，神收留你作兒子。如果妳是女的話，神收留妳作女兒。

**【國民性區別的消滅】**在基督裏，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猶太人代表滿了宗教性的民族，希利尼人代表哲學和聰明。一直到今天，所有科學上的名詞，都是以希臘文字作根據的。這是國民性的不同。

各地方的人，常有不同的國民性。比如：南方的人都比較熱情、輕浮；北方的人都比較冷靜、穩重。有一等人是講理性的，甚麼事情都得要考究根源；還有一等人完全講良心的。一等人是憑著頭腦、理智來走路；還有一等人是糊裏糊塗的，憑著感覺來走路。

今天在教會中許多的難處發生，就是因為人把國民性的氣味帶進來。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話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就變作一個話多的人的集團。你一把你的性情、性格、脾氣這些天然的東西帶到教會裏來，就變作批評、分開的標準。你自己就是格，凡及你的格的，就是好基督徒；凡及不到你的格的，就不是好基督徒。你就是標準的基督徒。教會今天就是混亂在人的脾氣上。我們要學習拒絕一切從舊人來的東西，千萬不要這樣說：「我本來是怎樣怎樣的人。」沒有一個信徒，能把他天然的性格帶到教會裏來。教會多年來所受的虧，就是受虧在性格的分別上。

**【文化區別的消滅】**化外人在英文裏繙作 Barbarian——生蕃、野人。西古提人在希臘文是從「西馬」Zema 出來的，變作「西枯西亞」Zecothia。威司脫古脫(Westcott)說，「西枯西亞」是一個地方的名字。在希臘的古典文學裏，西枯西亞和加拉太人是常常並題的，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化外人

是被人輕看的，這是文化上的問題，這一個在世界上的分別很大。

從一個文化高的人來看文化低的人，的的確確是為難的。從一個西古提人來看，覺得你是一個化外人，穿、吃、住，甚麼都不行。從一個化外人來看，你這一個西古提人是重物質的人，你就是講究吃、穿。這兩個人的觀點完全不一樣。中國人吃飯是用筷子，印度人是用手抓。中國人覺得用手抓太不像樣；印度人覺得用手抓來吃痛快，不像你們那樣的虛假客套。這是文化的區別。

在基督裏的人，是最大的人，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其餘的事都容得下。我們絕不以別的事來分別神的兒女。我們不能把有教養的弟兄姊妹擺在一起，成功作一個教會；我們不能把粗俗的人弄成一堆，變成一個教會。

另一方面，我們要學習，在羅馬人中就作羅馬人，在律法之下的人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在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就作甚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不然的話，就會使別人受傷，就得不著別人。在這件事上，神的兒女如果起頭起得好，將來許多難處都可以避免。

**【肉體上敬虔記號的消滅】**受割禮與未受割禮，這一個區別，乃是說到肉體上敬虔的記號。猶太人是受割禮的，他們在肉身上有一個記號，說他們是屬乎神、敬畏神、拒絕肉體的人。他們這樣作，乃是說他們是服在神的約裏面，和神的約有分。猶太人相當看重割禮的事，他們認為沒有受割禮的，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所以行傳十五章題到，連外邦人信了主，他們也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

在原則上，我們今天也會落到與猶太人相同的難處中，去注重那些外面的記號。比方：受浸、蒙頭、擘餅，如果把這些拿來分別神的兒女，我們馬上就從屬靈的意義裏落到肉體的標記上去，這些東西馬上變作和割禮差不多的東西。不要誤會說我們不要受浸，不要擘餅，不要蒙頭，也不要按手了。如果一個東西有屬靈的實際，而有肉體的表示，那是頂好。但是如果有人有屬靈的實際，而沒有肉體的表示，我們就不能因著這一個和他有分別。總之，神的兒女不能因肉體上標記的分別，而影響到在主裏面的合一。保羅說割禮不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汗穢，乃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活動。所以在神面前，要緊的不是外面的事，乃是在乎裏面。如果裏面的看見是一樣的，外表有一點不同，你不能因此而分別。

我們都是弟兄姊妹，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個新人，我們在身體裏面是同作肢體。我們在教會裏面，已經消滅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區別。所有的人都站在新的地位上，都在主所設立的新人裏面。我們必須看見，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而不能有另眼相看。我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意念拿掉，把分門別類的意念拿掉。

## 07 教會的根基和建造

**【主耶穌有關建造教會的啟示】**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對祂的門徒彼得說了一句不尋常的話：「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主耶穌這話說出了如下的含意：

(一)基督自己是教會的建造者：首先我們要注意的，主說：「我要...建造」，教會的建造者不是別人，乃是主自己。

(二)信徒是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主說：「你是彼得」，彼得的原文意思是「一塊石頭」。我們若要瞭解「石頭」的意義，最好要看彼得自己怎樣解說：「你們...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原來我們這些重生的人，就是主手中的活石，是用來做為建造祂的教會的材料的。

(三)信徒必須被建造在一起纔能成功為教會：一塊塊橫陳散置的石頭，不但於神無益，反而會絆跌人。一塊塊合乎神心意的材料，必須組合成一座房屋，纔能讓神安家居住。信徒必須是長在一起，被建造成為一座活的靈宮，方纔有用處。一個人無論是多麼的「屬靈」，多麼的「有生命」，若不能與眾聖徒一同配搭建造，就仍不能有份于靈宮。教會是甚麼呢？教會乃是眾活石被建造在一起。

(四)啟示的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主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磐石是甚麼呢？「這磐石」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參林前十四 4；三 11)。更準確的解釋，應該是指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任何出於人的意見、觀念、作法和道理的，都不是教會，而是屬人的會，是人為的組織。

**【教會的建造必須是神人同工】**我們在前面看見，不是任何人，乃是主自己纔能建造教會。但是使徒保羅說：「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象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林前三 9~10)。這話告訴我們，不只是神在建造教會，並且還有保羅和別人也在建造。這樣說來，人豈不是也能建造教會麼？這豈不是與主的話：「我要建造...」有了矛盾麼？

我們若要明白人在建造教會之工上的地位，就必須先明白「我們是與神同工的」的意思。在達秘的注釋裏，與神同工的意思乃是：「神是工頭，我們是小工」。兩者的地位完全不同，小工是絕對受工頭支配的。保羅之所以能作小工，是因為他先讓神作工在他裏面，先讓神將基督作到他裏面來，然後他將所得著的基督再作到別人身上，這纔是小工的工作。結果，建造教會這一個工作還是神自己作的，人不過傳達神在他裏面的工作而已。

教會是神自己建造的，是主耶穌基督建造的，是神借著聖靈與人同工建造的。凡是不讓神作工在他裏面的，絕對不能有份於建造教會的工作。在建造教會的事上，若非神借著祂的靈動工，人就是作工，也作不出甚麼果效來。總而言之，你若要有份於神建造教會的工作，你就得先讓神作進去，然後神藉你在聖靈裏作出來，這樣纔有真實的建造。

**【教會必須被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使徒保羅說：「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這話告訴我們，在建造教會的事上，選立根基不再是我們的責任，因為神自己已經立好了，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或從別處開始。這裏清楚指出：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根基，祂自己是「穩固的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基督是那塊「試驗過的石頭」，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是被帶到祂那裏，都是在這根基上被建造在一起。

然則，保羅為甚麼又說，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弗二 20)呢？「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並不是指使徒和先知本身就是根基。使徒和先知乃是立好根基的人，他們的本身並非根基。「使徒和先知的根基」的意思是說，神先把建造教會的根基作到使徒和先知的身上，然後使用他們把這根基傳達給我們。換句話說，這根基就是彼得和保羅等人從神所領受對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啟示。面對著主耶穌的問題：「你們說我是誰？」彼得說出了那句歷史性的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說到祂的身位，祂乃是永活神的兒子；說到祂的託付和職事，祂是基督。這些都包含在彼得的宣告裏。

教會不僅是一群罪得了赦免等著去天家的人，更是一群眼睛被神開啟而認識神兒子的身位元和工作的人。並且只有從神來關乎基督是誰的啟示，纔能使我們和主聯合在一起，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那磐石乃是基督——但必須是啟示的基督，而不是理論上或教義上的基督。即使是用二十年的時間生活在基督徒中間，甚至一生之久研究神學，都不能把我們建造到祂的教會裏去，惟有裏面的認識，而不是外面的知識能成就這事。「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此外，「使徒和先知的根基」又是指神借著使徒和先知所已完全啟示給我們的真理，也就是寫在聖經上的神的話。神的話是建造教會的唯一根基。信徒們結合在一起，必須根據神的話，而不是基於理念、喜好、作法等的相同。並且這一個結合，不應是信徒彼此之間直接的結合，而是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意即你我必須連于元首基督，必須長進到基督裏面，纔能彼此聯絡得合式。如此，纔能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參弗二 20~21；四 15~16)。

**【建造教會必須使用正確的材料】**建造教會的根基對了，還得繼續往上建造。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在建造的事上，神所關切的乃是品質。祂不太在乎我們有否作這工，而在乎我們用甚麼來作這工。祂不僅看我們所作的事，更看我們所用的材料。房屋的根基是基督，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是根據於基督。

**(一)建造的材料必須是活石，不是塵土：**創世記廿八章記載：當雅各逃避他的哥哥以掃的迫害，半路上露宿野地，枕石而眠，睡夢中看見一個天梯，天使們在那天梯上上去下來。這天梯就是「人子」耶穌(參約一 51)。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通天之路；若不借著祂，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參約十四 6)。雅各夢醒之後，把夜裏「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創廿八 18~19)。「伯特利」的原文字意就是「神的家」，所以它豫表神的教會。由此，我們看見教會的特徵是「油澆石頭」。油，在聖經裏豫表聖靈；石頭，則指重生得救的人。意思就是說，必須是聖靈運行作工在信徒身上，纔能成功為教會。

本來，我們人是神用塵土造成的(參創二 7)；但是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我們遇見了那位「活石」基督，也就使我們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而成為小活石——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只有活石纔能被建造成為靈宮，主也只能把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石頭」上。換句話說，無論我們身上天然的生命多麼的好，都不能被主用來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祂所要的是「石頭」，不是「塵土」所造的磚頭。

**(二)建造的材料必須是金銀寶石，不是草木禾楷：**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三節又告訴我們：「若

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所用建造教會的材料，究竟是用草、木、禾楷呢？抑或是用金、銀、寶石呢？我們知道，草、木、禾楷都要被火焚燒，金、銀、寶石是燒不壞的，因為金是出於神的，是神的工作，銀是關於救贖的，是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金與銀都是原質，是純粹的，所以金與銀是沒有攙雜的。惟有寶石不是原質，它本來是雜質，是有攙雜的，後來經過高溫、高壓纔煉淨了出來。這就是聖靈的工作，是聖靈用啟示將神的生命組織在人裏面。

草、木、禾楷是指著屬人的和屬肉體的東西，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容易的，並且是賤價的，也是易毀滅的。草，今天可以使地看為美麗，但明天它在那裏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一些聖經的道理；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們的生活；感覺好象可以給我們引導，但是引到甚麼呢？神所要的是金、銀、寶石。

**【建造教會要照著山上的樣式】**三一神是教會建造的設計師，也是教會建造的執行者，因此在建造教會的事上完全是祂作主。當日以色列民建造神的會幕和聖殿，乃是預表教會的建造，所以神特別吩咐摩西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八 5；參出廿八 40；廿六 30；廿七 8；民八 4；徒七 44）。神如此嚴嚴的囑咐，是因為祂不能讓人把祂的心意表達錯，也不叫人把祂的自己連同祂的所作給人領會錯。會幕有樣式的指示，聖殿有神自己用指頭所畫的圖樣（參代上廿八 11~19），在建造的時候，人不能更改神的設計和定規，只能絕對的無條件去跟隨，這就是「山上所指示你的樣式」的原則。今天，人若想與神同工建造教會，就一切都要根據「天上的異象」，絲毫不能用人意來代替神旨。

**【教會裏面所有的事都該是敞開明亮的】**教會是應該從神，從基督得到她的性質。在神、在基督裏面，是絕對沒有黑暗。這是叫我們受到試驗的一件事，這是洞察到我們裏頭的動機。希伯來書第四章說，在神的話語跟前甚麼都得赤露敞開。神的話如同燈一般照到我們最深的各部，能把全人最中心地方的東西都給照耀出來。所以我們該當如何使我們的動機純潔，生活絕對真誠，完全透明，沒有一點隱瞞，所有的事都該是敞開的，明亮的，這是建造教會必須有的一個特徵。若是在甚麼地方，有一種光景不是如此的話，教會無法建造。

## 08 教會的計劃和完成

**【教會是神在創世之前所定的計劃】**教會在地上的出現，雖然是在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之後的事，但是早在創世之前，神在祂的計劃中，就已經定規要得著一個教會。神這個有關教會的計劃，是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11），它一直隱藏在神的裏面，沒有叫人知道，所以是

一個奧秘。教會這個奧秘，又稱為「基督的奧秘」(參弗三 4~6)。直到今世，神纔將教會這個奧秘，藉著聖靈啟示給祂的聖使徒和先知，叫他們把這奧秘傳給我們知道，使我們眾人明白這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又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9~10)。由此可見，教會在神的心目中佔據何等重要的地位。教會不是因著人的犯罪墮落之後，不得已纔偶然產生的東西。神在祂永遠的計劃中，定意要得著教會，來滿足祂自己的心意。

**【神在祂永世計劃中對教會的心意】**夏娃預表神永世計劃中的教會，因為夏娃的被造，是在罪還沒有發生之前的事。在神永世計劃中的教會，是與罪無關的，是沒有罪的歷史的。有許多神的兒女，繞來繞去，都是想到罪和得救的問題。但是，神對教會的看法，是根本和罪不發生關係的。從始至終的，教會是出乎神的，也是為著神的。在神的計劃中，教會完全是出乎基督的，沒有一點人的攙雜，沒有一點罪的氣味，她的一切都是從基督出來的，她的生命就是基督。這樣的教會，纔配作基督的伴侶，纔能與基督合而為一，也纔能使基督心滿意足。

原來在神永世的計劃中，祂要得著一班人，有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形像(創一 27；羅八 29)，使他們一面彰顯祂的榮耀，一面代表祂掌權，治理全地，並對付祂的仇敵撒但(創一 28；二 15)。神的旨意，不只要祂的兒子——基督——彰顯祂的榮耀，並勝過祂的仇敵，神還要祂的眾子——教會——彰顯祂的榮耀，並勝過祂的仇敵。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得勝的基督，加上一個得勝的教會；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勝過魔鬼工作的基督，加上一個推翻魔鬼工作的教會。神不只要基督在榮耀裏掌權，並且要教會和基督在榮耀裏和祂一同掌權。

**【神的計劃不因人的墮落而改變】**在創世記第二章裏的女人夏娃(創二 18~24)，是預表教會的，可是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人墮落了。人雖然因為犯罪而失敗了，但是人的墮落犯罪，並不能推翻神的旨意。神的計劃並沒有改變。人墮落之前，神是怎樣；人墮落之後，罪來到世界之後，神還是怎樣。祂從前所定規的是怎樣，今天還是怎樣。神的計劃永遠沒有改變。神對於祂的教會所定規的，是從永世到永世。神在永世裏有祂自己的旨意，要得著一班人掌權，要用一班人打破撒但所有的工作，這是神對於教會的旨意。雖然我們有墮落，我們有失敗，我們有肉體，我們有血氣，我們遠離神，我們違背神，但是，神的目的還是要達到的。無論如何，人不能破壞神的計劃，至多只能耽延時間而已。

**【神如何補救人墮落的事實】**夏娃和以弗所書第五章裏的女人(弗五 22~32)，都是預表教會，也都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的。不過前者是在墮落之前就顯出來的；後者卻是在墮落之後纔顯出來的。在神的眼光中看來，兩者並沒有分別。為著補救人的墮落這個事實，神就藉以弗所書第五章來啟示我們，祂是怎樣工作來達到當初的目的。

首先，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基督道成肉身，且死在十字架上，目的就是要得回教會，作祂的新婦。祂這個工作已經過去，已經完成了。其次，基督「愛」教會，「保養顧惜」教會(弗五 28~29)。基督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用生命藉著祂的話來洗淨教會，一直到成為



聖潔沒有瑕疵，作個榮耀的教會，好獻給祂自己(弗五 26~27)。祂這個工作是現在正在進行的。教會今天還沒有到可以獻給基督的地步，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神的活話，而不是死的道理，讓祂話中的生命不斷洗滌、除去我們舊造的成分，直到我們完全被更新，完全成聖，進到榮耀裏去。

**【今世在地上的教會全體無法達成神的計劃】**神的計劃必要完成，必要實現。然而根據啟示錄所給我們看見的，乃是教會全體在基督再來之前，並未達到可以獻給祂的地步，因此祂就來呼召「得勝者」(參啟二至三章)。在聖經裏，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餘數」的原則(參羅九 27；耶三 14)。當神的子民不能全體遵行神的旨意，不能全體達到神的標準時，神就揀選少數人來代表全體，這就是餘數的原則。我個人堅決的相信，當「外表」的教會演變到不能體貼神的心意時，神就呼召一班願意與神同心的人，來代表教會全體作教會的見證，要他們活出教會的「實際」。這批代表教會全體的餘數，就是得勝者，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二章裏的「男孩子」。一直到末世，那個表徵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子民，就是表徵教會全體的婦人，並沒有負起她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所該負的責任，因此神就在她裏面揀選出一班剛強的得勝者，使他們遂行教會在地上的見證，這就是「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啟十二 5)的意思。

男孩子原是在母親裏面的，是包括在教會全體裏面的；但男孩子卻是和母親有分別的，是在教會全體中間被神揀選出來的一班人。這裏的「男孩子」，就是啟示錄第十一章裏的「弟兄們」。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不過和母親比起來，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意即和教會全體比起來，這班人的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劃是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當主再來之前，有一班人代表教會全體對付了仇敵，作了教會該作的見證，他們達到了神計劃中的目的，所以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

至於婦人和她其餘的兒女，則被留在地上遭受大龍的迫害(啟十二 17)。他們須要經過大災難，有的人在大災難中成熟(啟十四 15~16)，把自己預備好了。但他們之中的絕大多數人，是否須要經過千年國度，纔能達到預備好了的地步呢？聖經雖然沒有明言，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就是要等到千年國度之後，羔羊的妻——聖城新耶路撒冷——教會(啟廿一 2，10)，纔會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那時，神對於教會的計劃纔算完全實現。

**【神永世計劃的完成】**我們在前面所看見聖經中的四個女人，其實是一個女人，不過在她的歷史過程中，分作四段而已。當她在神的計劃中的時候，稱為夏娃；當她在地上得著救贖又彰顯出基督來的時候，她稱為教會；當她受大龍逼迫的時候，她就是天上大異象中的女人；等到在永世裏得著完全榮耀的時候，她就是羔羊的妻子。這四個女人，給我們看見神從永世到永世之間所作的事。到了啟示錄第二十一章，神得著一個羔羊的妻，神的計劃終於完滿成就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神所要的教會具備了如下的特點：

(一)是聖潔的：這位羔羊的妻又稱作「聖城新耶路撒冷」，教會是「聖」城，她的特點是聖潔沒有瑕疵。教會被話中的水洗淨到一個地步，不只她的裏面是聖潔的，而且她的外表也是光明潔白的(啟十九 8)。

(二)是一座高大的城：「城」表示掌權的範圍；撒但的座位和勢力已經從教會裏面清掃出去。「城牆」表明裏外有所分別；城牆「高大」(啟廿一 12)，表明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啟廿一 27)。

(三)是新造的：「新」耶路撒冷裏面沒有任何舊造的東西，一切出於舊造的，都已經被更新了(啟廿一 5)，並且月月結新果(啟廿二 2)。

(四)是從天而降的：神建造教會的原則是「從天而降」(啟廿一 2，10)，必須是屬天的，是記在天上的，是積存在天上的(參太六 20；十九 21；來十一 16)。

(五)是光輝透明的：城的光輝「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啟廿一 11)。今天人在教會中還有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到那時，就要面對面，得見祂的真體(參林前十三 12；約壹三 2)，我們就要真實的看見神，認識神。

(六)是精金、寶石、珍珠造的：城本身和街道是精金造的，城牆和根基是各樣寶石造的，門是珍珠造的(啟廿一 18~21)。精金表明神的生命性情，寶石表明聖靈的工作成果，珍珠表明基督死而復活生命的結果。

(七)是由十二所組成的：它有十二個城門、十二個城牆的根基、十二支派的名字、十二位使徒的名字、十二樣寶石、十二顆珍珠、十二樣果子，甚至長寬的尺寸也是十二乘十二，一百四十四肘。「十二」表明永世裏的完全，神人永遠合一。

(八)是四方的：城是四方的(啟廿一 16)，表明公義、公平、平衡、面面周全，並無過或不及。

(九)是滿有愛、光、生命的：聖城是神愛的極致；城內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並且沒有黑夜(啟廿一 23，25；廿二 5)；城內又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啟廿二 1~2)。

(十)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廿二 5)。

## 09 教會的立場和條件

**【立場不是根基】**許多基督徒一提到教會的立場，便說：「我們沒有別的立場，我們的立場乃是基督。」他們這話，表面看好像不錯，但是他們把「根基」(foundation)和「立場」(ground)混淆了。不錯，教會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認基督，相信基督，高舉基督，但事實上卻分成許許多多的教會團體，彼此之間只有嘴唇的相愛與合一，並沒有實際的相愛與合一，這是甚麼緣故呢？沒有別的，乃是因為各有他們設立教會並實行教會生活的依據、理由，這些依據和理由便是他們的立場。

**【錯誤的教會立場】**無論你所持的依據和理由，是如何的合乎聖經真理，但若是使你和相近的基督徒，不能切實相愛並合一的，都是錯誤的，都是分裂教會的。凡是在基督徒中間，造成分門別類的，

都是錯誤的教會立場。據觀察目前存在於地上的所謂教會團體，可簡略分為如下的錯誤立場：

**(一)以道理、信條、禮儀為立場：**這是以道理和作法來和別人來分宗派。你所持守的道理和作法可能是正確的，但是你不能容忍別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就集結一些看法和意見與你相同的人，同在一起，這樣，就把看法和意見不同的人關在門外。這種立場是錯誤的，聖經說這是肉體的行為，是神所不喜悅的(參加五 20，「異端」原文意即「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而事實上，這種立場是當今在地上絕大多數基督教團體所採取的。

**(二)以屬靈偉人、教會領袖為立場：**崇拜英雄是一般世人的天然傾向，不幸，許多基督徒竟也因為感激某人在屬靈上的貢獻，不知不覺將他高舉過於聖經所記，而與存有相同崇敬心的人，集結在所崇敬的人周圍，而和別人有所分別。不論他們有沒有以所崇敬的人名來命名，只要這個人是他們與別人分開的主要因素，便是站在錯誤的立場上。當初在哥林多的教會中，有些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林前一 12)，他們只是在一個教會裏面分門別類，便已被使徒保羅責備，更何況如今以所崇敬的人來設立教會，怎能討神的喜悅呢？

**(三)以國籍、省籍或廣大地區為立場：**世人重視籍貫，但屬天的國民不可看重地上的籍貫。我們在地上都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所羨慕的是天上那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 8~16)，豈可用屬地的籍貫來和神的兒女有分別呢？所以任何以肉身來源為藉口所設立的教會，都是錯誤的。

**(四)以種族、語言、階級為立場：**世人因皮膚顏色、生活習慣、語言的不同，而有彼此歧視和相爭的情形，但教會既是神所造成的「一個新人」，並且也都被「浸成了一個身體」(參西三 10~11；林前十二 13)，我們就沒有任何的理由，以舊人的特點、特色來和同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有所分別。

**(五)以『自以為是』為立場：**當年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一班人因為看不慣別人以主的工人們來分門別類，就「自以為是」地說「我是屬基督的」，使徒保羅也把他們列入責備的對象(參林前一 12~13)。「我是屬基督的」這句話並沒有錯，但是把這句話用來和別的神兒女有所分別，就是錯誤的。任何在別人面前強調自己和他們不同的說法，都是出於宗派的靈，是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是最可怕的宗派。

**【唯一正確的教會立場】**這樣看來，擺在我們基督徒面前的，似乎不應當有任何的立場了。但是，無形的、屬靈的宇宙教會，必須出現在地上，在世人眼前，作出有形的、實際的見證。換句話說，宇宙教會必須在沒有改變性質的前提下，出現在各個不同的地方，這就是所謂的地方教會。在聖經裏，有「神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兩種不同的說法；前者指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屬主，所有有聖靈的合一，所有在七個「一」(參弗四 4~6)上完全一致的人的團體，後者指在許多地方上出現的基督徒團體。神的眾教會，在實質上與神的教會是沒有分別的。所不同的，一個是包括古今中外，一個是只包括一個地方而已。神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所分別的乃是在範圍上，而非在實質上。因此，凡是真正高舉基督、以基督為根基的人，必然要在各自所處身的地方上，顯出彼此相愛和合一的見證。在地方上合一的立場，是設立教會唯一正確的立場。為甚麼呢？因為：

**(一)地方立場是唯一聖經所記載的分法：**聖經並未以任何別的名稱來稱呼，來分別神的眾教會，而只稱呼：「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 1)、「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堅革哩教會」(羅十

六 1)、「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2)、「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帖前一 1)等等。

有人說，在新約聖經裏，除了地方之外，還有「在家裏的教會」的稱呼，例如：在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家中的教會」(羅十六 3~4)、「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林前十六 19)、「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並他家裏的教會」(西四 15~16)、「腓利門...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 1~2)等，這豈不是表明在一個地方之內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教會嗎？但根據倪柝聲弟兄在《敞開的門》中著文推論：第一處的家中教會，就是當時在羅馬的教會；第二處的家裏教會，就是當時在以弗所的教會，因為那時他們已搬到以弗所(參徒十八 18~19)；第三處的家裏教會，就是當時在老底嘉的教會；第四處的家教會，就是當時在歌羅西的教會。在沒有發現新而確實的歷史考據之前，我們不能冒然接受當時在一個地方裏有數個教會的說法。

**(二)地方立場是唯一無可避免的分法：**我們作基督徒的人，雖然在靈裏衝破了任何的界線，再沒有甚麼地方能範圍我們在基督裏的同一和合一，但是，因為我們基督徒還是人，還是住在肉身之內的人，我們不能不在時間之內受空間的支配，所以地方教會的分法，乃是無可避免的，是為著應付人生受空間支配的需要的。至於其他的分法，只要我們願意竭力保守靈的合一，都是可以避免，可以放下的。

**(三)地方立場是唯一自然形成的分法：**所有地方以外的分法，都是人為的分法：領袖的擁護、種族的歧視、國籍的驕傲、道理的爭執、意見的紛歧...每一樣都是出於人的肉體，出於人天然的動機，都是人在那裏促成的，唯有地理上的分別，是自然形成的，而非人造的。

**(四)地方立場是唯一不改變教會性質的分法：**每一個自然形成的地方教會，都包含了宇宙教會所有的屬靈特性，只有數量上(quantity)的不同，而無實質上(quality)的不同，所以地方教會並不改變宇宙教會的性質。至於其他一切的分法，都難免影響到教會的性質，至少會叫教會的性質在程度上有了虧缺。

**【地方教會的條件】**一個地方教會，除了站在地方的立場之外，若缺少了下列的條件，就還不是一個完全的教會：

**(一)必須讓聖靈有絕對的主權：**任何一項真理的解釋與作法，即使是正確無誤的，但如果沒有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就空有外表，而沒有實質內容。許多的規條、律法，都是死的。但是，我們若把神的話語、聖經的榜樣，擺在聖靈裏，就是活的。所以我們應當注意讓聖靈在教會中掌權，在教會中一切的工作，必須是聖靈發起的(參徒十三 2)；在教會中一切的職分，必須是聖靈設立的(參徒廿 28)。整個教會的立場，是建造在聖靈的權柄上。沒有聖靈的權柄，就沒有教會。

**(二)必須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使徒保羅說：「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於神」(羅十五 7)。在這裏我們看見，教會的接納，乃是根據於基督的接納。換句話說，凡是基督所接納的人，教會不能不接納。如果有一個人是基督所接納的，而一個教會不接納他，這個教會馬上就不是一個教會，而是一個宗派了。一個地方教會，不能以任何理由不接納一個主所接納的人。當然，一個基督所不接納的人，教會也不可以接納。但是，所有基督所接納的人，教會

就必須一個不漏的接納。一個地方的教會，必須接納當地所有基督所接納的人。若在基督的接納之外，設下任何別的條件，就不再是教會了。

**(三)必須有教會見證的管制：**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有一些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不肯承認主耶穌的身位，越過基督的教訓，而不常守著的，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參約貳 7~11)；另有一些真實得救的信徒，後來犯罪習以為常，變成了淫亂的人、貪婪的人、拜偶像的人、辱罵的人、醉酒的人、勒索的人，為著維持教會聖潔的特性，不得不暫時把他們革除，直到他們悔改為止(參林前五章；林後二 5~11)。教會若沒有這類的管制行動，教會和世界就沒有分別的界限，如同一艘船在海中有了洞，海水可以進到船裏，這艘船遲早要沉到海裏面去。所以必須有管制的行動，纔能保守一個地方教會的性質。

**(四)必須具有包容性：**一個地方教會，必須是對一切神的真理沒有避諱不傳的(參徒廿 27)，神的話語總得在教會裏傳得全備(參西一 25)。並且，也不可因為真理見解的不同，就把見解不同的人關在教會外面。一有見外，就是宗派，就不是教會。

## 10 原初的教會和榜樣

**【教會在地上的顯出】**新約教會出現在地上，固然是在以色列的土地上——巴勒斯坦，但若要問：教會是從何時開始的？這就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教會是從五旬節算起的；也有人認為，教會應當從主耶穌開始在地上作工時算起；又有人認為，教會應當從主死而復活之後，向門徒吹一口氣，使他們領受聖靈(約廿 22)那一夜算起。無論如何，教會在地上的顯出，是開始於主耶穌和祂的門徒的——耶穌基督是建造教會的磐石，被使徒和先知(祂的門徒)領受並奠立根基。

**【教會在地上初具雛形】**四福音書並沒有提供我們多少初期教會的實況資料，若要勉強採用的話，也都是些負面的情形：門徒們彼此爭論誰為大，在他們的主被釘死後憂傷害怕，有的人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下坡的路走，有些人到提比哩亞海打魚去了。所以我們若要查考初期教會的事蹟，作為我們實際地把教會付諸實行(practice)的榜樣的話，還得來到使徒行傳，以它為依據。首先讓我們從行傳第一、二章來看教會的雛形：

(一)教會是由一批看見耶穌基督的顯現，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徒一 1~5)。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

(二)教會是由一批有異象、有使命、有盼望的人所組成(徒一 6~11)。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雖然活在世上，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身負到處傳福音、作見證的使命，等候主的再來。

(三)教會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徒一 12~14)。

(四)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目

的是為著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以建造教會(徒一 15~26；參弗四 11~12)。

(五)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教會的成員，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並且他們的外面有聖靈的澆灌，使他們有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徒二 1~13；參弗六 19)。

(六)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是眾人如同一人，高舉耶穌基督，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悔改、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徒二 14~41)。

(七)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1)聚會的內容：領受眾使徒的教訓(聽道)、彼此交接(交通)、擘餅(記念主)、祈禱(禱告)；(2)聚會的時間：天天；(3)聚會的地點：在殿裏、在家中；(4)聚會的態度：同心合意、恆切、存著歡喜誠實的心；(5)聚會的果效：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彼此相愛相顧、得救的人天天增加(徒二 42~47)。

**【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負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因此，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八 1)。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因乃有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徒九 31)。神在地上的教會，終於由「一地教會」發展成「各地眾教會」。然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只以「猶太人」為傳講的對象(徒十一 19)，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一)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施浸(徒八 26~39)；(二)揀選並得著保羅，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徒九 1~22)；(三)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施浸(徒十章)；(四)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徒十一 20)。以上這些安排，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外邦人」。

**【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使徒行傳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提供了一面櫥窗，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一)各地教會的形成，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無論是使徒(如彼得、約翰、保羅等人)，或是傳福音的(如腓利)，或是一般信徒(如分散的門徒)，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而傳福音的結果，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只是輕描淡寫的，說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

(二)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如：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徒八 26~35)，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徒十章)；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如：使徒們打發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徒八 14~17)；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如：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徒十一 22~24)，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徒十三 1~3)。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直接向主負責。各地教會之間，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

(三)各個工人，或不同的工人團體，或源頭教會，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如：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徒八 5, 14)，在耶路

撒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徒十五 22~23)。

(四)一個地方一個教會，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事、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因此，在使徒行傳裏，稱呼一個教會，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取代單數，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 1)，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徒九 31)，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敘利亞、基利家...眾教會(徒十五 41)。

**【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裏面，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從神領受話語，然後向人傳道(參徒六 4)。換句話說，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但隨著教會實施「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徒二 44)的共同生活方式，就產生了「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5)的職務。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徒四 34, 37)，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參徒六 2)，或是他們所指定的人，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終導致在天天的供給上有所疏忽，因而有不滿與怨言(徒六 1)。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

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參徒六 1~5)。由此可知，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是基於下列的原則：(一)執事產生的原由是：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只要需要存在一天，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二)執事的資格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三)執事產生的方式是：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並由使徒接手聯合、禱告交託(徒六 3, 6)；(四)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徒六 7)。

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使徒行傳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並沒有明文記載，只是突然提起「眾長老」(徒十一 30)，使我們知道有所謂「長老」職份的存在。他們是誰？是由使徒們兼任嗎？但稍後另一節說「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長老是長老，使徒和長老有別。我們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不久在回程中，路過那三個地方，行傳記載說：「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3)。由這段記載，我們可以推知：(一)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二)長老是在各教會(不是眾教會)中選立的，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三)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顯得比別人較為「長進」又「老練」而已。

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一)長老是由「聖靈」設立的(徒廿 28)，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恩賜更多，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應該是使徒領會聖靈的意思，藉此以阿們、印證聖靈的設立；(二)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作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徒廿 28)，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在此要附帶一提的，就是長老和監督並非兩種不同的人，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

## 11 教會的墮落和分裂

**【教會墮落的徵兆】**遠在初代使徒們尚未完成他們立好教會根基的使命之前，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初期的教會已經有一些墮落的徵兆存在。無可諱言的，這些徵兆都是源起於撒但利用人性的弱點和天然的觀念，來破壞神對於教會的計劃，使她不能維持原初那純正與合一的性質。茲從新約聖經列舉一些實例如下：

(一)在教會中開始有人企圖假冒為善，在外表上與別人的作法一致，但實際上卻是欺哄聖靈(參徒五 1~11)。

(二)在教會中開始有人追求聖靈的恩賜，目的只是要滿足他們個人的私慾(參徒八 18~24)。

(三)在教會中開始有人注重禮儀、規條，以禮儀、規條來分門別類(參徒十一 1~3)。

(四)開始有人過問別地教會對禮儀、規條的看法與作法，企圖強迫別的教會接受其看法與作法(參徒十五 1~5)。

(五)使徒預言將必有人從教會內外起來，被仇敵利用，破壞並分裂神的教會(參徒廿 29~30)，後來果然應驗(參羅十六 17~18；多三 10~11)。

(六)在教會中開始有人高舉主的工人過於聖經所記，以致彼此分黨、分爭(參林前一 10~12；四 6；十一 18~19)。

(七)教會的治理不善，容忍罪行、罪人，不能伸張公義，以致聖徒之間的糾紛，須求助於教外不義的人(參林前五 1~2；六 1)。

(八)教會的聚會沒有規矩、不按次序，擘餅聚會時藐視主的身體(參林前十一 20~34)，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爭相顯揚自己所得的恩賜，又癡狂、又混亂(參林前十四章)。

(九)行律法主義者在教會中佔上風，有些地方教會深受他們的左右、影響(參加一 6~7；三 1~3)，竟至連初代使徒們也怕他們，在眾人面前裝假(參加二 11~13)。

(十)有假先知、假師傅、假使徒，引進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參彼後二 1；猶 4~16；啟二 2)；又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約壹二 18~19)。

**【主對教會墮落的預言和應驗】**在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裏，主耶穌曾藉使徒約翰寫信給七個教會，內中所描述的，固然是當時在眾教會中所發生的一些事實，但也藉此預言神的教會將要發生的歷史，亦即教會將如何墮落的演變過程，後來果然一一應驗，所以我們若要明瞭教會墮落的實情，便須從啟示錄二、三章來領取主的教訓：

(一)在教會中有所謂「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啟二 6)；「尼哥拉」的字意是「爬在平信徒之上」，故這裏是指「居間階級的行為」。在教會中有一班人自以為高於平信徒，在那裏包辦所有屬靈的事務，遂有居間階級的產生，後來演變而成為羅馬天主教的神父制度，英國安立甘教會的聖品制度，



更正教的牧師制度。

(二)在教會裏面有「撒但座位之處」(啟二 13)；撒但原只在世界裏頭有權柄(參路四 5~6)，如今因為教會與世界聯結(「別迦摩」的字意是「結婚」)，以致牠在教會裏面能夠為所欲為。自從主後第四世紀，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實施教教合一以來，世界的影響力滲入了教會。

(三)在教會裏面有了「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啟二 14~15)；原先在教會中只有「斂財」和「居間階級」的行為，如今竟發展出一套道理教訓來。由此，各樣的異端教訓不斷出現。

(四)在教會裏面有了「耶洗別的教訓」，「就是撒但深奧之理」(啟二 20，24)；原先在教會中雖然有一些異端教訓，但神的話仍在大部分的主僕心中，居於至高無上的地位，如今人的話——教皇的諭旨和大公會議的決議——逐漸取代了神的話的地位，以致教會失去了貞潔(行姦淫)，在神之外另有敬拜(吃祭偶像之物)。

(五)教會的行為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改教運動所帶來真理的恢復，只止於道理、字句，而缺乏靈的實際。

(六)在教會裏面充滿了「眾人的意見」(「老底嘉」的字意)，以致行為也不冷也不熱(啟三 14~16)；教會為了迎合眾人的意見，卻不知不覺得罪了主。

(七)教會在主面前的光景非常可憐，卻又不自知，反以為是富足，以致不知不覺將主關在門外(啟三 17，20)；末後的教會，在道理、知識上非常豐富，但在心靈、生命上卻空虛貧乏。

**【中古以前教會墮落的事實】** 根據教會的歷史，我們看見教會有了如下墮落的事實：

(一)引進異端思想：使徒時代之後，第二世紀至第四世紀初葉的教會，外面有來自羅馬帝國的逼迫，內部有異端思想的困擾，而後者帶給教會的危害，遠勝於前者。初期教會的異端思想，大體上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別：(1)猶太化(高舉舊約)的異端思想；(2)混合採納異教教義和希臘哲理的異端思想；(3)反對猶太化(完全摒棄舊約)的異端思想；(4)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

(二)引進階級制度：早在第二世紀，著名的革利免(Clement)，就已經倡議把猶太教的祭司制度引進教會裏面了。約在同時，又安提阿的依格那丟(Ignatius)，認為「長老」是管理一地教會的，而「監督」則是管理地區(即複數地方)教會的，這是「主教」制度的起源。到了第三世紀，異教徒出身的迦太基主教居普良(Cyprian)，極力主張在教會中應有聖職人員與一般信徒的區分，因乃促成了有上下級組織的基督教。接著到了第四世紀末葉，因為著名神學家奧古斯丁(Augustine)的鼓吹，就形成了大公教會(Catholic Church)，主教之上更有大主教、教長等的階級。到了第五世紀，終於有最高階級的教皇(Pope)產生出來。

(三)教會與世界聯合：第四世紀，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強迫國民改信基督教，由是教會與羅馬帝國聯合，這就是所謂的「政教合一」。從此，世界的勢力進到教會的裏面，而教會也變質成了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那一顆大樹了(參太十三 31~32)。

(四)造成了人為的教會統一：羅馬天主教的正式產生，是在第五世紀裏的事。在此之前，各地區的主教各自為政，是彼此平等的，並沒有一位主教高於另一位。後來由於奧古斯丁在「神之城」

一書中，強力主張「以一人為元首的大公教會是惟一的教會」，基督教遂受其影響，而羅馬是羅馬帝國的第一大城，故逐漸地，羅馬主教的地位超過其他地區的主教。至主後 440 年，羅馬教皇利歐一世(Leo I)成為許多歷史家公認的第一任普世教皇。

(五)引進了祭拜偶像的惡俗：本來神的子民是不許跪拜任何形像的(參出廿 4~5)，但羅馬天主教卻引進了異教徒拜偶像的風俗，他們不只為主耶穌作出形像來拜祀，還作出聖母馬利亞、聖使徒彼得、保羅等，以及殉道聖徒們的偶像來拜，又作出各種十字架來給人跪拜。

(六)剝奪一般信徒讀聖經的權利：本來聖經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最高準則，但羅馬天主教藉口防止一般信徒誤解、濫用聖經，竟把聖經封鎖了起來，只准神職人員閱讀。這樣，神職人員任意曲解聖經，以人意取代神旨，「教皇無誤論」，教皇的斷案就是神的斷案。

(七)教會陷入黑暗：因著神的話在教會中失去了該有的權威，大體上，整個教會的光景充滿了黑暗。當權的神職人員不但自己胡作非為，犯罪作惡，藉機斂財，對於清心愛主的忠良，設立「異端裁判所」來加以迫害。教會至此已墮落到極點。

**【中古以後教會分裂的事實】**第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的改教運動，一面給教會帶來了一線曙光，一面卻也加速了教會的分裂。本來基督教界僅有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兩大派，加上有數的幾個小派，但改教之後，教會一分再分。下列所舉，乃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

(一)因道理而分：對於某種真理有獨特的見地，而產生了特別的信條，自成一會以與其他基督徒分開，如：安息日會、信義會、聖潔會。

(二)因屬靈偉人而分：對於某一屬靈偉人特別尊重、崇敬，以其為中心，團結一些追隨者以與其他基督徒分開，如路德會、衛斯理會等。

(三)因教會的制度而分：對於教會的某種制度特別著重與堅持，因而與其他的基督徒分開，如：長老會(以長老治會為制度)、公理會(主張堂會制度)。

(四)因禮儀而分：注重某種禮儀，如：浸信會。

(五)因各種新興運動而分：如：神召會、五旬節會、葡萄園教會。

(六)因對原來的教會團體有異議而分：如：耶穌教會、真耶穌教會、真真耶穌教會。

(七)因國籍而分：如：英國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

(八)因地區、省籍而分：如：美國南方浸信會。

(九)因種族而分：如：在美國有清一色的黑人教會、白人教會、華人教會。

(十)因語言而分：如：國語禮拜堂、台語教會、廣東話教會。

(十一)因階級而分：在某些地方，有所謂的「專業」教會。

## 12 教會的恢復和道路

**【教會恢復的歷史】**在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中，幾乎每一個時代，都有一班清心愛主的基督徒，看見神的心意，答應神的呼召，從墮落而變質的基督教組織裏面出來，站在教會原初的樣式和立場上，在他們所身處的時代中，作教會該有的見證(參林後六 17~18)。可惜，他們所恢復的教會見證，在性質上並沒有完全，在時間上也未長久維持。通常，僅只恢復了一部分，且又如曇花一現，過不多久就墮落下去了。關於歷代教會的詳細恢復情形，讀者們可以自行參閱《走天路的教會》和《見證的火炬——二千年教會的屬靈歷史》二書。這裏僅就改教運動之後的歷次主要恢復實況，作一摘要的記述：

(一)十六世紀的改教運動：自從馬丁路德發起改教運動，各種更正復原教會團體，紛紛脫離羅馬天主教會，形成了今日絕大多數的基督教公會和宗派，這是更正教的恢復。更正教最大的恢復，就是恢復了聖經的公開，和棄絕了偶像。在此以前，只准聖品階級的人閱讀全本聖經，而僅讓一般信徒閱讀羅馬教會所摘錄的經節。如今，不僅熟悉拉丁文的人可以自由閱讀聖經，且因翻成德文、英文、法文等各國文字，一般信徒皆能夠從神的話中得到亮光。再者，從前在羅馬天主教中充滿了偶像，如今在更正教中，不容易找到物質的偶像。然而，更正教的各公會宗派，並未斷絕與世界的聯結(如：國立教會)，也未去掉居間階級(如：聖品階級和牧師制度)，更未廢除人為的統一組織(如：公會總會)。此外，在更正教裏面，雖然棄絕了物質的偶像，但仍有許多無形的偶像，並且由此引進了更多的分裂，至今已達數千個公會和宗派組織。

(二)十八世紀的摩爾維亞弟兄運動：改教運動過了約二百年，一批摩爾維亞(Moravianism)的弟兄們，因受逼迫而避難，幸得新生鐸夫男爵(Zinzendorf)收容，後來他自己成了他們的領袖，帶進了基督教大復興。摩爾維亞的弟兄運動，幾乎把更正教所有的缺點都改過來了，例如：他們與世界斷絕關係，不再與政治發生牽連；他們輕看階級，專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他們棄掉形式上的組織，沒有總會、分會之類人為的統一；他們曾盡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見解，轉而注重那些相同的點。摩爾維亞弟兄們非常重視敬虔和宣教，據說現今在德國、英國、美國仍有一些摩爾維亞教會，不過人數並不多。

(三)十九世紀的弟兄會運動：摩爾維亞運動之後約過了一百年，在英國開始了所謂「弟兄會」(Brethren)運動。弟兄會的產生，正是應驗了主在啟示錄第三章對非拉鐵非教會的預言，他們特別注重弟兄們間的相愛和交通(「非拉鐵非」的字意是「弟兄相愛」)；他們特別強調遵守主的話(參啟三 8)，因此許多聖經裏面的亮光，是被他們解開而傳給我們的；他們也沒有棄絕主的名(參啟三 8)，因此不肯給他們自己的聚會起甚麼名字，「弟兄會」是外人根據他們的特點來稱呼他們的。他們開頭時是從各公會、宗派脫離出來，竭力要維持教會合一的見證。然而不到幾十年的好光景，在他們中間就因為「接納」的問題，而分成了「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和「公開弟兄會」(Open Brethren)兩派。從此，他們再也不曾恢復到開始時的那個高水準了。

(四)二十世紀的小群運動：弟兄會運動之後又過了約一百年，在倪柝聲弟兄的倡導下，中國和南洋各地興起了「地方教會」的見證。開始時，他們單純地效法聖經裏面初期教會的榜樣，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作教會合一的見證。由於他們迅速廣佈遠東各地，他們中間的聖經亮光和屬靈水準引起基督教界的相當注目，遂被稱為「小群」。可惜，這運動也僅維持了幾十年的好光景，就被

接續的領導人蓄意組織化、集權化，變成有「地方教會」之名，而無「地方教會」之實。因此被許多基督教人士批評為：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比一般宗派還更有宗派心。

**【主所啟示的教會道路】**在啟示錄二至三章裏，神從小亞細亞眾多教會當中，特別揀選出七個教會來，豫言教會的道路在地上到底怎樣。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二千年來，甚麼種的教會是祂所定罪的，在甚麼種的教會裏是祂所喜歡的。

第一個教會是以弗所，乃是指第一世紀末了時候的教會。第二個教會是士每拿，乃是指第二世紀到第四世紀初的教會，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第三個教會是別迦摩，是指主後三百十三年，康士坦丁起首接受基督教作國教那一段時候的教會。

這七個教會當中，頭三個教會都已經過去了，而末了的四個教會都已經一個接一個的產生，都同時在地上存在。頭三個教會沒有主再來的應許，後四個教會有主再來的應許(參啟二 25；三 3，11，21)，可見後四個教會要繼續存在直到主耶穌再來。我們要從這四個裏揀選教會。

(一)推雅推喇預表羅馬天主教：推雅推喇的字意是高樓或高塔，預表羅馬天主教，她與世界聯合，結果使教會在世界裏得著高的地位。

聖經把女先知耶洗別拿來代表羅馬天主教。羅馬天主教的難處是在於耶洗別的教訓。耶洗別的教訓有兩個特點：一個是行姦淫，一個吃祭偶像之物，就是拜偶像(參啟二 20)。

姦淫，在聖經裏的意思，就是混亂。人混亂就犯姦淫。羅馬天主教和世界混亂，把異教徒的節日和敬拜方式引進教會中，造成極大的混亂。他們不只是混亂，神還指責他們拜偶像。在羅馬天主教裏，人拜十字架，拜主耶穌的像，拜馬利亞的像；彼得、保羅等使徒，以及歷世歷代受苦、殉道的信徒，都為他們作偶像來敬拜。還不止，許多殉道者的骸骨，也是他們敬拜的對象。在羅馬天主教裏，完全充滿了偶像。

由此可見，羅馬天主教乃是神所定罪的教會。神不悅納人在羅馬天主教裏(參啟十八 4)。我們作神兒女的人，不能跟從羅馬天主教。

(二)撒狄預表更正教：撒狄是「恢復」的意思，她代表繼羅馬天主教之後所有的更正教。撒狄也是被神責備的教會。撒狄的特點就是說，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當路德改教的時候，有許多政權，趁機利用改教來達到他們政治的企圖，擺脫羅馬天主教的轄管，結果有所謂的國立教會產生。世界和教會混在一起，信的和不信的調和在一起。所以說，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是更正教的特點和光景。

但是這並不攔阻在更正教裏出來許多有名的、為神所用的屬靈大漢，但都是單獨的，不是團體的。所以主說：「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啟三 4)。更正教起頭的歷史，乃是國立教會；後來有許多異議者(Dissenters)，覺得國立教會不對，乃有私立教會的興起。一班一班的人，因著看見某些特別的真理而分開，設立了所謂的獨立教會。在更正教的歷史中，一個獨立的教會興起，大體上是第一代充滿了祝福，第二代就起首組織，第三代就墮落了。更正教全部的歷史就是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一直在生和死的分界上。有活過來，又有死。主勸告撒狄教會裏的人說：「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啟三 3)，就是要他們持守起初所得的亮

光，避免重蹈歷史上前人的覆轍，將活的生機體變成僵死的組織。

(三)非拉鐵非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非拉鐵非的意思是「弟兄相愛」，她預表從死亡的更正教裏出來，只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彼此有愛的交通的教會。主對這樣的教會，只有稱讚，沒有責備。

非拉鐵非的第一個特點，就是他們遵守主的命令(參啟三 8)。在這裏有一班人完全回到主的話語裏去，在他們中間沒有任何信條、道理、遺傳，只有話語。神在他們中間把話解開。在教會歷史裏，只有在非拉鐵非裏面，神的話得著了當得的地位。非拉鐵非的第二個特點，就是他們不棄絕主的名。歷世歷代以來，人注重信徒、道理、國家的名字。但非拉鐵非把路德、衛斯理、浸信等所有的名字都去掉，只高舉基督的名。

主對七個教會都有得勝者的應許，但須要他們能勝過所處教會的難處，纔算是得勝者。惟獨非拉鐵非的得勝者，沒有甚麼東西需要特別得勝的，主對他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持守你所有的」(啟三 11)。

(四)老底嘉預表眾人意見的教會：老底嘉的字意是「眾人的意見」。甚麼時候弟兄相愛一沒有，身體的關係一取消，生命上的來往一失去，所剩下的，就是大家的意見。

老底嘉的特點，就是不冷不熱，而在主面前有屬靈的驕傲。這些屬靈的驕傲，是從已往的歷史來的。他們記得那一個歷史，而今天卻失去了那一個實際。只有一班人，能誇口他們的富足，就是失去生命的非拉鐵非。我們如果要繼續在非拉鐵非的道路上，就得學習在神面前謙卑。活在主面前的人，不覺得自己是富足的。驕傲的結果，就是不冷不熱。老底嘉，就是說起來樣樣都知道，事實上沒有一樣是熱切的。

**【要為自己挑選教會的道路】**今天在地上有四種的教會，這四種的教會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每一個神的兒女，都得挑選自己教會的道路。主所定規教會的道路只有一個，就是非拉鐵非。要走在這一條道路上。我們要學習站在非拉鐵非的地位上。總是遵守主的話，不棄絕主的名。但千萬不要驕傲，不要在羅馬天主教、在更正教各宗派面前驕傲。走非拉鐵非的路，最大的試探是驕傲。一驕傲，馬上就落到老底嘉去。跟從主的人，沒有驕傲。驕傲的人，就被主吐出去。

## 13 教會的治理和服事

**【教會需要治理和服事】**教會從出現在地上開始，就明顯給我們看見，有治理和服事的需要存在。是誰給那新添的三千人施浸呢？是誰在準備那麼多信徒擘餅聚會用的餅杯呢？是誰在分配各人所需用的物品呢(參徒二 41~45)？難道凡事都要十二使徒躬親而為嗎？當然不可能！教會的組成份子——基督徒——既然還沒有脫離地上的帳棚(指肉身)，就必有各種各樣的缺欠和需要，因此必須建立一種應付現實需要的治理和服事體系。連不吃喝、不嫁娶的天使們也需要有天使長(參猶 9)之類的治理職分，更何況我們人呢！

有一班基督徒宣導「無教會運動」，他們鑒於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在在顯示屬人的組織是導致教會墮落的主要原因，因此他們認為沒有教會治理的必要。又有一班崇尚屬靈理想主義的基督徒，他們認為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是屬靈、屬天的，只要人人都尊主為大，都跟隨聖靈的帶領，便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所以他們避諱談論教會實行的一面。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曾提到，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有「幫助人的，治理事的」(林前十二 28)。如果我們真正高舉聖經、忠於聖經的話，我們就不應當只採用聖經的一部分，而置聖經的另一部分於不顧。我們也不能贊同一些「時代主義者」(dispensationalism)的論調，他們認為聖經的某些「人事」，只是為著初期教會當時的需要而有、而設的，所以現今不再適用於我們這末世的人身上。

**【教會中治理和服事的職分】**論到在地方教會中的治理和服事，新約聖經裏只有兩種職分：一是長老，一是執事。長老這一個職分，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參提前三 5；五 17)，所以長老又稱監督(參徒廿 17，28)；至於執事，則著重在服事人、幫助人(參羅十六 1~2)。上述這兩種職分，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都是「複數」的，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

根據聖經，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參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過，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仍為「管理」、「照管」神的教會。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事務、人物、如何主張、如何進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

至於執事，它的原文字意是「用人」或「僕役」(Servant or Minister)。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和狹義的執事兩種。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如：使徒、先知、牧師和教師等)和事務的執事兩類，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本文中的執事，因與長老相題並論，故為狹義的執事，作這類執事的人，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除了服事之外，他們沒有別的責任。換句話說，執事們的職分，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伺候、供給、聽使喚...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嚴格地說，執事們是服事主，而非服事人；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不是受人服事，乃是服事人(參可十 45)，所以我們的服事「主」乃是表現在服事「人」上面，故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

**【長老的設立和條件】**長老的產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參多一 5)。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設立長老，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參徒廿 28)。一個作長老的人，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參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靈性上顯出「長」進和「老」練的光景，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就設立他作長老。

主的工人在設立一個人作長老時，不能光看他在教會聚會中所表現的情形，而必須考量他平日在家裏的情況、在社會上的名聲、以及信仰的資歷(參提前三 2~7；多一 6~9)。

**作長老的人必須：**(一)是地方上的人，主的工人不能從別的地方調動一個人來當長老，意即不可以有「空降長老」；(二)是地方上「對」的人，主的工人不能從「後排」突然請一個人到前面來作長老，意即不可以有「直升長老」；(三)是地方上「聽主號令」的人，主的工人不能隨意廢除一個長老，除非因為他的品格發生了問題，對教會有損無益。

**【長老治理教會的原則】**長老們若要好好照管神的教會，便須遵循下列幾點原則：

**(一)堅守真理的原則：**真理是關係教會存亡的因素，特別是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的真道，絕對不能容許曲解，長老們必須「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多一 9)，不可容讓人用悖謬的話引誘聖徒(參徒廿 30)。

**(二)按著神旨的原則：**長老們治理教會，不是遷就眾人的意見，也不可存心討人的歡喜，而要按著神的旨意照管神的群羊(參彼前五 2)。凡是為著討人的喜歡，而犧牲了神的旨意的，便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參加一 10)。

**(三)甘心樂意的原則：**長老們治理教會，「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五 2)。

**(四)作群羊榜樣的原則：**長老不是在教會中作老闆，只會發號施令；長老是在教會中作眾人的榜樣，使眾人學會該當怎樣纔能討主的喜悅，所以長老們千萬不可以壓制、轄管聖徒(參彼前五 3)。

**(五)殷勤謹慎的原則：**長老們治理教會要殷勤(參羅十二 8)，不但為自己謹慎，也要為全群謹慎(參徒廿 28)。

**(六)同心合意的原則：**眾長老在一起決定事情，不可以仿效世人「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的做法，而應當禱告再禱告，仰望再仰望，盡可能等候到所有的長老都清楚了主的心意，沒有異議為止。寧可坐失良機，而不可破壞長老之間的和諧。

**【執事的產生和條件】**執事們的產生，最初是由弟兄們在他們「中間」、「揀選」、「舉薦」適任的人，而由主的工人「分派」、「打發」的(參徒六 3~6；林前十六 3)。但是事實上，在眾多神的教會中間，因時、因地、因事而陸續產生的執事，不可能一一都由主的工人認定，所以我們相信，地方教會的執事們，是可以經由本地的長老們認定的。

至於「揀選」和「舉薦」是甚麼意思呢？原文的字意是「仔細地查看後挑出來」、「做出選擇」、「試驗加以分辨」。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當初聖徒們揀選、舉薦執事，決不是時下被許多基督教團體所採用的「票選」方式。使徒行傳第一章末段記載，他們「選舉」(原文「使之站出來」的意思)兩位候補使徒，然後搖簽決定馬提亞(參徒一 21~26)，若是投票的話，兩個人之間必定有多寡之分，而不必搖簽定規了。

由此我們可以說，執事們的產生，是由各地的眾聖徒在他們自己中間，經日常接觸觀察後，同意某某人適合來作某種事務，而將他舉薦給治理教會的長老們，由長老們來查核任命。

執事們的任命，不能單看是否智慧充足(參徒六 3)——是否具備處理事務的專才，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品格、名聲是否合適(參徒六 3；提前二 8~13)。

**【執事服事教會的原則】**執事們在教會中的服事，不同於世俗的工作，因此有其必須遵循的屬靈原則：

(一)**專一服事的原則**：「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羅十二 7)。在教會中的事奉，各人都當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事。不要樣樣事都要摸，樣樣事都作不好。

(二)**『人』重於『事』的原則**：執事固然應當作好他所該作的事務，但是要注意你作好事務的目的是要服事人、幫助人，所以不可只顧作事而得罪了人。

(三)**尊重各人功用的原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1~22)。所以執事們不要小看別人的恩賜，總要彼此相顧。

(四)**要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的原則**：雖然在教會中的服事是顯明在服事人上，但我們服事人的動機還是為著服事主，所以我們在服事人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參弗六 6~7)。

(五)**忠心有見識的原則**：執事們既是以服事主為職志的，就應當知道主對祂的僕人們的要求是甚麼；主自己明明的說，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纔是祂所要的善僕(參太廿四 45~51)，所以我們在服事上，一則須忠心，再則須有見識。

(六)**在愛中服事的原則**：凡我們在愛中所作的事，不止在當時最能發生功效，並且其效果可以存留到永遠(參林前十三 3，8)。

## 14 教會的牧養和教導

**【牧養和教導的相關性】**「牧養」偏重於靈命的栽培，「教導」則著重在真理的傳授。牧養和教導相輔相成，因為靈命的長大成人，和真理的認識關係密切。信徒對真道和神兒子的主觀認識越多，生命就越趨成熟；而生命越長大，也就越能分辨真道(參弗四 13~14；來五 12~14)。所以我們若從廣義的角度來看，牧養就是教導，教導就是牧養。因此，我們無法把牧養和教導像切豆腐一樣，分得清清楚楚。這就難怪使徒保羅在提到主賜給教會的各種恩賜時，原文是把「牧師和教師」用一個定冠詞連接起來(弗四 11)，暗示往往同一個人兼具牧養和教導兩種的功能和職分。

**【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生命和真理是教會的兩大支柱，缺一就不成其為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重在教會應當滿有基督復活的生命(參弗一 23)；教會是神的家，重在教會應當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參提前三 15)。這兩面見證的完滿達成，有賴牧養和教導。教會的治理和服事，乃是為牧養和教導鋪路，營造出一個有利於牧養和教導的環境。換句話說，治理和服事是牧養和教導的基礎工作。由此可見牧養和教導的重要性。



**【牧養和教導的職分】**一般而言，牧養和教導多注重話語上的恩賜，因此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一節所列舉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數種工人，均屬於話語方面的執事(非事務方面的執事)。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上作工的(弗二 20)；傳福音者和牧師、教師，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後來建造的人。神的話告訴我們，「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先知和教師乃是地方教會裏面的人，地方教會裏面有先知和教師，但是，你從來不能在神的話中看見地方教會中有使徒。這是因為使徒乃是為著各地的，不是為著一地的。使徒的使命，乃是奉神的差遣，為神到各處去作工的，或是傳福音，或是建立教會。但是他們的範圍乃是為著各地的。而牧師、教師的教訓，和先知的講道，乃是為著地方教會的(林前十四 26，29)。

一般人多以為長老們只負治理教會的責任，事實上，長老們也負牧養和教導教會的重任(參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因此我們可以說，具有話語恩賜的長老，也可能兼具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之一種或數種身份。至於來往各地教會的使徒，若是回到原來長住的地方，也可能兼具長老的身份(參彼前五 1；約貳 1；約三 1)。

**【牧養教會的必具條件】**聖經以神的群羊來形容教會中的信徒，表示他們具有如下的特性：(一)是有所歸屬的，他們是屬於神的，並非屬於某個人或某個團體；(二)是需要牧放、餵養的，他們的靈命需要糧食的供應，不然就不能長進；(三)是需要帶領、看顧的，他們的靈命還不到完全能自己照顧自己的程度；(四)有些人甚至會迷失而需尋回，會生病而需醫治、纏裹。以上這些情形，說出了一個事實：要在一個教會中牧養神的群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身負牧養教會重任的人，必須具備如下的條件：

(一)『愛』是牧養教會的先決條件：主復活升天之前，在託付使徒彼得牧養祂的小羊以先，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約廿一 15~17)。這告訴我們，「愛」是牧養教會的先決條件。當日以弗所教會的領袖們，又勞苦又有鑑別力，但是因為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就被主責備(參啟二 2~4)。所以牧養教會最重要的條件，還不在於行為、勞碌、忍耐、正直、智慧，乃在於愛。

牧養教會要愛主、愛惜羊群(徒廿 29)。若沒有愛，即或你有各樣屬靈的恩賜，仍算不得甚麼(參林前十三 1~3)。教會真實的建造，乃是在愛中的建造(參弗四 15~16)。

(二)牧養教會必須「真」：使徒保羅說：「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 9)，又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牧養教會的人必須有愛心，也須有真心。我們不只敬拜神要以靈以真(約四 24)，並且對待別人也要以愛以真。任何只會作表面工作，在表面上討人歡心的，一切的勞苦都將歸於徒然，因為只有出於深淵的，纔會引起深淵響應(參詩四十二 7)。

(三)牧養教會必須肯「捨己」：主耶穌說：「好牧人為羊捨命。若是雇工...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約十 11~12)。牧養教會的人，遇見任何的難處，首先所該想到的，是羊群而不是自己；是如何保全羊群，而不是如何保全自己。

**【在教會中作教導的人須知】**在教會中的教導，不同於世俗的教導。後者只是教授客觀的知識和技藝，而我們是要把真理知識融合在生命中，使其靈命和認識一起長進。聖經多處告訴我們作教導的

人所該注意的事：

(一)自己先在真道上受教：要教導別人之先，自己必須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得著教育(提前四 6)。許多人自己不先受教，就想要教導別人，結果常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多一 11)，或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十五 9；參西二 22)。

(二)只能教導聖經所啟示的真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的得以完全」(提後三 16~17)。在教會中的教導，必須根據聖經，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千萬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參弗六 4；約貳 9)。

(三)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傳道人雖然都是根據聖經，但許多人謬解聖經，甚至有些人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這是我們所當禁戒的，總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作神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

(四)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有些傳道人為著怕引起人的反對，或有顧忌，只傳講一部分的真理，而對某些真理則相當避諱，但使徒保羅作了教會的執事，卻是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他盡心竭力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參徒廿 27；西一 25)。

(五)要自己謹慎所傳的道：主警戒祂的門徒，不要像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能說不能行(參太廿三 3)，因為他們只是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羅二 21)。主的工人，必須「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切記，自己要顯出榜樣，在教訓上正直、端莊(多二 7)，又要自己堅守所教的真道(多一 9)。

(六)要學習別人怎樣教導：神把許多工人擺在教會中，我們要記念他們怎樣教導(參林前四 17)，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的為人(參來十三 7)，從他們身上吸取教導別人的要訣。

(七)要勞苦、忠心：惟有那些勞苦傳道教導人的，纔配受加倍的尊敬(參提前五 17)。主只能將教導別人的職分，交託給那忠心的人(參提後二 2)。所以我們一旦受託，就當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

(八)要存心忍耐、善於教導：在教會中的教導，誠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故此使徒保羅勸勉我們：「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4~25；參四 2)。

(九)要謙虛、接受別人的教導：在教會中並不是教導的人，永遠一直教導別人，受教的人永遠一直受教。總要記取，我們是「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 16)的。

**【牧養和教導的目標】**具備了前面所述「牧養的條件」和「教導須知」，我們仍須要有一定的目標，纔能把教會建造起來，合乎神的心意：

(一)牧養和教導的終極目標，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凡不以此為目標的工作，都是徒勞的，也都是虛空的。為著達成這一個目標，當然也就連帶產生了如下的講究。

(二)牧養和教導的眼前目的，是為要成全聖徒，使各盡其職(參弗四 12)。由於教會中的信徒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而每一個肢體在身體上都有它的功用，所以若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能為神所用，就不能顯出一個身體。基於這個緣故，在教會中的牧養和教導，必須用各種的方法，使全體聖徒

都在生命、知識、才幹等方面，都被裝備、成全，而達到可以盡功用的地步，並且要使每位信徒都能投入事奉神的大工。

(三)牧養和教導必須使全體都長進到連於元首基督，這樣纔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如此，「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參弗四 15~16)。教會全體要盡功用，必須每一個肢體都連於元首，和頭有正常的關係，彼此之間纔能有正常的關係。如此，在愛的和諧與協調中，各個肢體都在增長，當然整個身體也就長大而得以建立了。

## 15 教會的獨立和交通

**【地方教會都是各自獨立的】**神在各地的教會，聖經並沒有把她們聯合在一起，成功作一個團體。新約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所有各地的教會，他們的行政是獨立的，並且他們的情形或好或壞，都是直接向神負責的。我們記得啟示錄第二、三章裏所記，當初在小亞西亞七個地方的七個教會，都是各自在主面前，向主負責的。主對以弗所的責備，不能歸罪於士每拿；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也不能歸功於以弗所。別迦摩的混亂，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推雅推喇的屬世，也不能放在撒狄身上；撒狄的死僵，不能歸咎於非拉鐵非；非拉鐵非的彼此相愛，也不能歸功於撒狄。老底嘉的驕傲，不能責備其他的教會。一個教會有一個教會的責任，並不負其他教會的責任。如果把七個教會聯合起來，就不必寫七封書信，就只要寫一封信給總會，讓總會去支配好了。但是地方有了七個，教會就有七個。聖經對七個教會是各有各的警戒，各有各的讚美。

不只在地上有七個教會，在天上也有七個燈臺，作她們的代表。在天上不是一個燈臺分七枝，乃是七個不同的燈臺。舊約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新約乃是七個獨自的燈臺。如果新約也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就亞西亞七個地方裏的信徒可以合成一個教會了。但是，在亞西亞是有七個教會，在天上是有七個燈臺。聖經並且說，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不是裏面)行走的(啟二 1)。這給我們看見，每一個燈臺都是獨立的，分開的。如果是一個燈臺，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主是行走在七個燈臺中間的，所以七個教會在主面前並沒有聯合為一。

**【地方教會獨立的好處】**神設立許多的教會，讓她們一個地方、一個地方的獨自向神負責，讓長老監督弟兄們作本地教會的事，其好處如下：

(一)各地教會是獨立的，就叫教會的元首基督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地位，叫聖靈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主權。

(二)各地教會是獨立的，就叫那一班有才幹而又有野心的弟兄，沒有方法來將各地聯合起來，成功一個大團體，來培植自己的勢力。

(三)各地教會是獨立的，就會使得在一地教會所發生的錯誤和異端邪說，被局限在一個地方，而不致有蔓延的發展。

(四)各地教會是獨立的，就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你在一個地方教會裏可能有你特別的主張、看法和道理，但你不能強迫各地的眾教會採納你的主張、看法和道理，這樣，就自然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

**【如何保守地方教會的獨立】**一個地方教會所以會失去她的獨立性質，主要是因為在教會外面有強勢的工人，而在教會裏面有弱勢的長老們，兩下合作，就把教會的行政自主權拱手讓給主的工人。所以如果要保守教會的獨立性質，工人和教會的長老們就都要嚴守分際，不可逾越界限。換句話說，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會。工人在一個地方所救的人，只能交給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他所有的工作，只能為著地方的教會。「工作是為著眾教會，而非眾教會為著工作。」

要保守教會的獨立性質，有一件事必須特別注意，就是永遠不能讓一個作工的人影響教會的行政。主的工人(指使徒)可以在屬靈方面幫助教會，但不能過問教會的行政。神不許可一個工人管理一個教會。甚麼時候，工人管理一個教會，甚麼時候，教會就失去她的獨立性質，就帶著管理她的工人的色彩了。一個教會一屬於一個工人，就變成宗派了。工人所管理的教會，就不成為地方教會了。

**【各地教會之間是有交通的】**各地的教會是獨立的，但這也並非說，在一個地方的教會，和在其他地方的教會不相來往，也不彼此顧念。雖然沒有組織上的聯合，卻應當和別的教會一同保守主裏的合一，追求有一致的行徑。因為我們在主裏面的合一，不是地方所能將其分開的。遇見別的教會有危難，仍要盡力扶持，盡力賙濟。那一個教會在神面前得了亮光，另一個教會仍要以她為榜樣，從她身上學習。

所有的教會都是直接向主負責，受主節制的。同時聖經又說，聖靈向眾教會說的話，凡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這就是真理的持平。啟示錄第二、三章裏的七封書信，每一封開頭時說，這封信是給在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等不同教會的使者；而在結尾時卻說，此信是眾教會都該聽從的。每封信的開頭是說，單個教會直接向神負責；結尾是說每個教會，都當聽神對別的教會所說的話。因為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所以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就證明，一個教會所該遵守的，乃是眾教會所該遵守的。地方的每個教會所負的責任，是在神面前自己單獨負的；所有教會的行動，卻是共同的。這就真理的平均。

**【眾教會之間交通的原則】**各地眾教會雖然應該有交通，但是這個交通是有原則的，一不遵循交通的原則，馬上就會落入宗派的圈套。

(一)不能違背聖經真理的原則：當日信的人都「遵守使徒的教訓和交通」(徒二 42 原文)，而所謂「使徒的教訓」，就是指他們遺留給我們的聖經，今日主的工人只能照著聖經按正意解說，不可以按私意加添或刪減(參提後二 15；彼後一 20；啟廿二 18~19)。凡越過使徒的教訓的，都不可與之交通，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參約貳 9~11)。

(二)基督身體交通的原則：宇宙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眾地方教會之間的交通，乃是交通於基督

的身體(參林前十 16~17)。這意思是說，教會之間的交通不可以分門別類，不可以有特別的組織體系的交通。

(三)生命的交通的原則：眾教會之間所以能夠交通，乃是因為同有神的生命(參約壹一 2~3)，自然有生命的交流。凡是以特殊的宗旨、目的而有的交通，都不屬於生命交通的範疇。

(四)聖靈的交通的原則：眾教會在基督身體和生命裏的交通，也是聖靈的交通(參腓二 1；林後十三 14 原文)。所以凡是出於人的情感或志同道合的交通，都不是因順從聖靈的感動而有的交通。

**【教會之門的開和關】**有的人引用啟示錄第三章第七節「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話說，教會的門只有主自己能開、能關，我們是誰，豈可開或關教會的門呢？其實，主耶穌這話乃是指著屬靈爭戰的權柄說的，並非指單一地方教會行政之門的開或關。一地教會的長老們，為著維持正常的眾教會之間的交通，必須「開」本地教會的門；為著防備異常的眾教會之間的交通，以維持教會的獨立與純潔，必須「關」本地教會的門。當然，地方教會的長老們在決定開門或關門時，應當先尋求主的旨意。

教會之門的開或關，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無條件的開教會的門，就會招來不必要的損失，叫教會中那些老實人的心被誘惑，從而去跟隨那別有用心的人(參羅十六 17~18；徒廿 28~30)。相反地，一味的關教會的門，而不尋求與主的工人、與眾教會的交通，恐會導致枯竭、死沉，像撒狄教會那樣，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又像老底嘉教會那樣，不冷不熱，貧窮卻不自知(啟三 16~17)。

這裏有一個開門或關門的守則：對於真實得救的一般信徒，應該大大的開教會的門，毫無保留的接納他們；對於自稱是主的工人，抱著工作的負擔而來的，應當小心謹慎，在還沒有充分的試驗、瞭解他們之前(參啟二 2)，切莫隨便的開門接納他們。

還有一點要提請長老們注意的是，一面應當尊重別地教會開門和關門的權利，一面也當明白本地教會不正常的開門或關門，是會引起別地教會的反應的，所以在開門或關門之前，也要考慮到別地教會的感覺。

**【地方教會之上沒有『母會』】**因為一個地方教會，和其他地方教會，在主裏有屬靈關係的緣故，就叫每一地方教會，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悅的事，不敢以為有權柄就可以自由，就可以隨便定規事情，隨便單獨行動。她的行動，必須要叫眾教會能得益處，能表同情。另一面，因地方教會是絕對獨立的緣故，所以，地方教會的斷案，是獨一的斷案。地方教會的斷案，是最高的斷案，也是最終的斷案。在她以上沒有別的機關，在她以下也沒有別的機關。她沒有甚麼上司，也沒有甚麼下屬。

並沒有一個教會，有比其他的眾教會更高超的組織和權柄。聖經中絕對沒有給我們看見，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教會，比其他的教會有更高超的權柄。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母會，其實沒有這件事。每一個地方的教會，都是就地為政的，都是直接向基督負責的，並不向任何機關或其他教會負責。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組織和機關，在地上沒有比她更低的，也沒有比她更高的。在她之上，再沒有法庭，可以去上訴的。所以，最高的組織，就是本地的教會；最低的單位，

也是本地的教會。個個地方的教會，雖然都該保守那身體的見證；個個地方的教會，都該小規模的彰顯基督的身體；但是個個地方的教會，都當直接向基督負責，不向其他教會負責。意即個個地方的教會只受基督的節制，而不受任何別的機關或教會的節制。

## 16 教會立場實行上的問題

已過幾十年來，筆者曾就教會在實行上的問題，與數以千計的基督徒促膝長談，發覺不少人對教會的實行抱持疑問和戒心，其中有些疑問更是多人所共有的，因此將它們整理如下，並給予簡略的答復：

**【問題 1】** 在教會外表早已分成千百個派別的今天，要像使徒時代那樣，在外表形式上實行「一地一會」是不可能的。

〔答〕我們承認沒有可能使一個地方上所有的基督徒都加入一個教會，我們也無意去作這樣的事，我們只願意我們自己和身邊主所安排在一起、有相同看見的基督徒，根據「餘民」(remnant)的原則，在地上作教會的見證。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看不起其他的基督徒，我們仍願意和他們個人有接觸、來往。

**【問題 2】** 地方教會應當包括當地所有的基督徒，怎麼可以稱呼自己這少數人的聚集為「教會」呢？

〔答〕教會是包括地方上全部信徒的。每一位真實得救的人都是教會的一份子。但是須有一班人願意接受神的呼召，離開分門別類的團體，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代表本地全體信徒作「教會」的見證。

**【問題 3】** 事實上，基督徒不可能都有相同的認識和觀念，與其勉強不同想法的基督徒聚在一起，一天到晚吵吵鬧鬧，倒不如按公會宗派分開來聚集，彼此相安無事，豈不是顯得更美好嗎？

〔答〕聖經承認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和對神兒子的認識上還未同歸於一(參弗四 12~13)，但是聖經並未叫我們因此就可以分門別類，因為分門別類乃是肉體的行為，不被聖經所稱許(參加六 19~21)。嚴格地說，地上沒有兩個人的認識和想法是完全一致的，這樣，若要相安無事，最好還是一人一會，何其荒謬！

**【問題 4】** 主耶穌自己已經否定了地方的立場，祂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 21)，可見，敬拜神不在乎甚麼地方。今天是甚麼時代，怎麼還要以地方為立場呢？

〔答〕這是誤用聖經——應用聖經於另一樁截然不同的事。這一節聖經也被電視佈道家曲解，

他們說，既然敬拜不在乎地方，所以不必去參加教會的聚會，只要留在家裏，看電視佈道、敬拜神就夠了。

**【問題 5】**有些基督徒的團體，以「地方教會」自居，事實上，他們是最不能與其他基督徒合一的團體，是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

〔答〕那些團體的問題乃在於倒果為因，以地方的立場為一種作法，以與其他的基督徒有所分別。地方教會乃是基督徒保守靈裏的合一所自然形成的光景，是「果」非「因」。凡只模仿「果」而忽略「因」的，若不是犯了無知的錯誤，便是犯了有意的假冒為善。

**【問題 6】**我們最好不要「講」立場，而只要「站」立場，因為你越「講」立場，就越與別人分門別類。

〔答〕我們不應該為著分門別類而講立場，但我們為著向初信的人和不懂得教會立場的人，不能不講。比方，對於一個不知道甚麼是西瓜的人，你要把西瓜的模樣、顏色指給他看，講給他認識甚麼是西瓜。我們講教會的正確立場，是要讓人知道怎樣纔是合神心意的教會。

**【問題 7】**那些講地方立場的人，乃是心腸狹窄、沒有容人之量的人。我們基督徒應當心胸廣大，可以包容各樣的公會宗派。

〔答〕凡真正站在教會地方立場上的人，乃是心胸寬大到可以接納所有信徒的人。但我們所接納的是「人」，不是「公會宗派」。相反的，公會宗派的產生，乃因為不能容納不同信條、禮儀的信徒。

**【問題 8】**那些講地方立場的人，乃是自以為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別人的人。我們基督徒不應該太有自信，而要謙卑地從各種不同的基督教團體學取其長處。

〔答〕若是為著一個神的僕人在那裏講對的、正確的事，就定罪他說，他是一個自以為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別人的人，那就未免反應過度，因為所有神的僕人都根據聖經講他們所認為對的事。任何見解，你若是不同意，不要論斷，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參羅十四 1~5)。

**【問題 9】**教會真正的合一，只有高舉元首基督、尊重聖靈的主權纔能達成，所以最好不要講基督與聖靈之外的事，你越摸那些事，你就越造成教會的分裂。

〔答〕我們同意要多講基督與聖靈，但是只講基督與聖靈，而不講實行的一面，這是「只活在半空中，而不腳踏實地」的作法，這並非初期使徒們所給我們的榜樣。譬如使徒保羅的書信，他不單寫屬靈的原則，他也寫行事為人該注意的點。為甚麼我們不能像使徒保羅那樣，也指點給一般信徒看見，我們若真正高舉元首基督、尊重聖靈的主權，就必會站在地方的立場上，活出教會合一的見證呢？

**【問題 10】**宣導地方教會的弟兄，不恰當地把聖經的榜樣放在比聖經的命令更高的地位。聖經從未命令我們必須「一地一會」。

〔答〕聖經固然從未命令基督徒實行「一地一會」，但主曾一再的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十五 12；帖前四 9；彼前四 8；約壹三 11)。主在離地之前，還懇切地為我們的「合而為一」禱告(參約十七章)，可見，棄絕一切叫我們分門別類的立場，效法聖經所載的榜樣，並活出弟兄相愛的光景，乃是我們順從主的命令所該有的態度。

**【問題 11】**主所要的合一，乃是靈裏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組織的合一，故我們不可捨本逐末，去追求那外表的合一。

〔答〕我們所注重的，也是靈裏真正的合一，而靈裏真實的合一，必然有其表顯於外，可摸到、可看到的果子。凡只講靈裏的合一，而不計較其外表的，只是在那裏喊口號而已。

**【問題 12】**基督徒應當允許別人持守他們在主面前所領受的(哪怕在你看來是明顯的錯誤)，以主的胸懷來彼此接納(參羅十四 1；十五 7)。

〔答〕真正的地方教會，並不是站在分裂、排斥的立場，而是站在合一的立場上，彼此接納。由於許多人對地方立場有了錯誤的領會，所以連帶也有了錯誤的心態，這是我們要引以為鑒戒的。

**【問題 13】**當日小亞西亞七個教會，除了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兩個教會之外，其餘的教會都被主責備，但是主並沒有要那些在她們裏面的信徒離開，可見教會的道路即使錯了，和我們個人在主面前的評價無關。

〔答〕七個教會當中的前三個，在歷史上已成為過去，另外四個要存留在地上直到主再來。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命令他們要持守他們所有的；至於對其他三個教會的得勝者，則呼召他們要勝過各教會墮落的光景，意即不要停留在錯誤的裏面。所以主雖然沒有在那一段聖經中，叫人離開錯誤的教會，但在別處聖經，神的確曾呼召我們要從錯誤的宗教團體裏面出來(參啟十八 4)。

**【問題 14】**在一處新的地方，怎麼能夠知道有沒有一個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場的教會？如果找不到那樣的教會，我們該當怎樣行呢？

〔答〕一個真正站住地方合一立場的教會，不單是在「名稱」上顯出她並沒有一個特別的立場(例如道理、屬靈偉人等)，並且也在「實質」上顯明她不受任何特別勢力的影響。在今天五花八門的基督教界，要探查出合神心意的教會，實在不容易。最簡單且可靠的辦法，是和身邊確實願意一同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的人，暫先開始家庭聚會，直到發現一個合適的教會，或有主明顯的帶領，自行成立地方教會為止。

**【問題 15】**在所居住的地方，已經有一個名義上的地方教會，但是實質上卻是屬於高舉某一領袖的宗派，信徒們可以離開這個所謂的教會，自行聚會，並且擘餅紀念主嗎？



〔答〕因為各地的教會情況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論。有的教會雖有一些偏離的情形，但大體上還能維持地方獨立的行政，且對持有不同見解的信徒，沒有明顯的排斥，就不必急於離開。有的地方教會名存實亡，領導人強制推行某種宗派政策，致使清心愛主的信徒得不到良心的平安，在主明顯的引導下，有一批同心合意的信徒們，渴慕在一起作教會合一的見證，那麼就可以自行聚會。在這種情形下擘餅紀念主，並不是不按理吃餅、喝杯，也不是不分辨主的身體(參林前十一 27~29)。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